

局分國中局工勞際國

漢文署

# 國際勞工消息

INTERNATIONAL LABOUR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INA BRANCH

Vol. III. No. II.

August 1932

## 目 要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

典業組織及其職工之待遇

強迫勞動

社會研究與調查機關之介紹

國際勞工消息

專載

中國合作學社藏書記  
號碼第 173.3 號

第三卷第二號二十一年八月出版

## 規定勞動狀況之原則

###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部普通原則——

- (一) 不得將勞工視作貨物、或商品、此爲主要原則。
- (二) 工人與僱主皆有同等之集會結社權、只以宗旨不違法爲限。
- (三) 按照時間及地方情形、使工人得有足能維持適當生活之工資。
- (四) 凡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者、應努力進行、務期達到採取此制度爲目的。
- (五) 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應於可能範圍內、以星期日爲休息日。
- (六) 廢止童工及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彼輩能繼續就學、並完成身體上充分之發育。
- (七) 男工與女工做同等之工作者、應得同量之工資。
-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狀況之標準時、應給合法居住境內之全體工人、經濟上公平之待遇。
- (九) 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並酌用婦女參加檢查、俾勞工法令得以實行。

#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 (第三卷第二號)

插圖

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

典業組織及職工之待遇

強迫勞動

社會問題調查與研究機關之介紹

(四)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統計工作撮要……………費昌華

國際勞工消息

(一) 國際工會概況

印度之工會運動

國際飲食業工會

波羅的海各國運輸工人組織

南菲聯邦勞工會議

蘇格蘭工會會議

南斯拉夫工人與失業保險

(二) 社會保險

蘇俄工人津貼之增加

澳大利亞之失業保險

法國工會及社會保險法

美國之疾病保險

西班牙之社會保險

德國社會保險之狀況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

斐沙尼亞亞疾病基金會議

南芬蘭邦之工人賠償

(三) 工作狀況

英國工資之變遷

(四) 經濟狀況

西班牙全國經濟委員會

國際聯盟與經濟情形

國際公共事業

(五) 僱主組織

德國僱主之政策

丹麥僱主組織協會

日本之僱主組織

盧森堡僱主聯合會

(六) 職業介紹與失業

取費職業介紹所之廢除

愛爾蘭自由邦之失業救濟

最近之世界失業情形

(七) 勞工同刊物

國際勞工年鑑

專載

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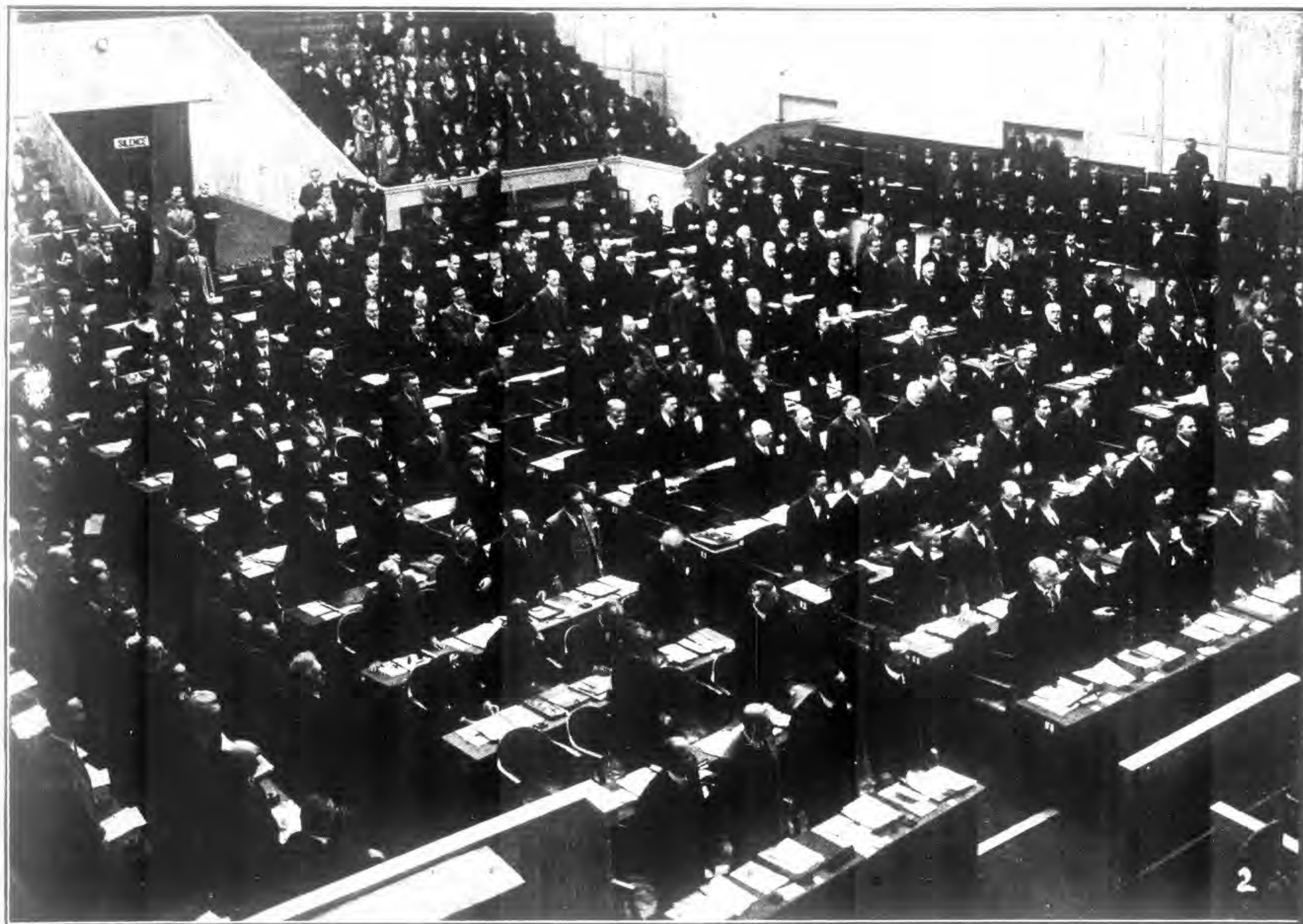
強迫勞動公約

公約批准進行表(一九三二年七月)



第 十 六 屆 國 際 勞 工 大 會 (一)





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一)

## 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

### (一) 會議之進行

(1) 第一次會議(四月十二日上午) 理事院主席麥亨姆氏致開會辭，宣布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正式開幕，其開會辭大致如下：——

「茲謹以至誠歡迎到會之四十七國代表，尤以墨西哥之代表，因該國新近始加入本組織也。非會員國如埃及與土耳其亦派有代表旁聽。本大會不勝欣慰。到會之代表，計代表政府者八十二人，代表雇主者三十二人，代表勞工者三十一人，顧問一七九人，四共三百二十四人。其中派遣完全代表者為三十一國，其餘十六國即殘缺不全。

勞工公約之批准，在最近數月內，頗有增加，如西班牙最近批准十四個公約。

此次大會議事日程共列四項議案，其性質固不雷同，而在進行之程序上亦互有差異。廢止取費之職業介紹所及殘廢、年老、孤寡保險二案為第一次討論，非工業童工雇用年齡之限制一案為第二次討論。第四案為修改「碼頭裝卸工人在裝貨卸貨時，須受相當之安全保護」公約。

按照議事日程，此次大會之工作頗為複雜，每屆大會在表面上雖各不相關，其實在工作方面頗

有連貫性，集歷年所採取之公約，可成爲國際勞工法典。爲求社會公平之取得，我們仍須繼續以往之努力向前奮進，並助世界經濟繁榮之恢復。」

麥亨姆致辭畢，當即推舉羅勃生（G. D. Robertson）爲大會會長。氏曾任加拿大，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三〇年之勞工總長，此次代表加拿大政府參加大會。當選後即起立致詞——

「在此舉世發生經濟衰落與財政困難之秋，世人眼光所屬，皆在求經濟與財政問題之解決，在表面上，國際勞工大會在此時開會，其重要性似頗減輕，但一究世界和平之基礎，乃築在社會公正之上，及國際勞工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我儕不得不冀國際勞工組織更應繼續努力，以便對於現代重大問題之解決有所貢獻。」

十二年以來，國際勞工組織，雖歷盡艱難困苦，終能在世界上佔一極重要之位置。國際勞工局現已成爲社會問題之專門諮詢機關，其對於世界之貢獻，即爲促進社會進化之一大原素。十二年來各國之勞工立法，有以勞工公約爲準繩者，有以之爲目標者，所採取之勞工法，頗能於此黑暗及艱難時代，保持社會之安定及防止反動之產生。

政府及勞資三方均以本組織所努力之社會改造工作頗有價值，願盡力維護之。此頗爲一好現象。乘此精神了解彼此間之困難，而以國際合作之方式解決之。即國際勞工組織必能由現在艱難困



苦之中，趨向光明之路，而得極大之成功。」

(2) 第二次會議(四月十二日下午) 此次會議從事於大會副會長之選舉，及審查委員會之指派。瑞典政府代表，奧地利亞雇主代表及荷蘭工人代表，當選為副會長。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二十四人，代表政府者十二人，代表雇主者六人，代表勞工者六人。此項委員均係由大會指派。

(3) 第三次會議(四月十三日上午) 此次會議之任務，專在指派輔助大會進行之六個委員會。

(1) 「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委員會。

(2) 「修改碼頭裝卸工人在裝貨卸貨時須受相當之安全保護公約」委員會。

(3) 「廢止取費之職業介紹所」委員會。

(4) 「殘廢，年老，孤寡保險」委員會。

(5) 章程委員會。

(6) 第四〇八條委員會。

我國政府代表胡世澤氏，被指派為第一種與第二種委員會委員，胡氏派謝東發及張梁任代表參加。

(4) 第四次與第五次會議(四月十八日上午與下午) 此二次會議同於一日舉行，有連貫性。首討論是否將理事院所提議修改之委員會章程，暫行通用於本屆會議。次議決非正式語言(按大會適用之正式語言為英、法、二種) 而有多數人能了解者，大會亦應適用之；及此後應添設提案特別委員會，專司研究代表交來之提案。代表資格之審查手續，今後將加以更改，以洽輿情。

(5) 第六次會議(四月二十一日上午) 開會時，會長報告有十餘國總工會來電稱：失業情勢嚴重，本大會須加以注意，並宜籌救濟之方策。

此次會議以及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與第十二次會議，均係討論勞工局局長之報告。

(6) 第十三次會議(四月二十六日上午) 討論「廢止取費之職業介紹所」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

(7) 第十四次會議(四月二十六日下午) 討論「修改碼頭裝卸工人在裝貨卸貨時須受相當之安全保護公約」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

(8) 第十五次會議(四月二十七日上午) 討論第四〇八條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及提案委員會之第一次報告。

(9) 第十六次會議(四月二十七日下午) 討論「殘廢、年老、孤寡保險」委員會所提出之報

告。第十七次會議繼續討論是項報告。

(10) 第十八次會議(四月二十八日下午) 討論「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委員  
會所提出之報告。第十九次會議繼續討論是項報告。

(11) 第二十次會議(四月二十九日下午) 討論提案委員會之報告。

(12) 第二十一次會議(四月卅日上午) 討論提案委員會之報告，閉會。

## (二) 大會工作

爲促進社會公平起見，是屆大會，討論下列問題，並通過下列公約：

(1) 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

第十五屆大會(一九三一年)對於此項問題，曾作初度之討論，是屆大會即須採最後之決定，大會所指派之委員會及第十八與十九次會議，均作詳細之討論，以八十票對一票通過採作公約草案。

凡一九一九年之「工業童工在十四歲以下不得工作」一九二〇年之「童工在十四歲以下不得僱用在海上工作」及一九二二年之「農業童工在十四歲以下，如與學業有妨害時，不得僱用」之三項公約所未顧及之各業童工，其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均適用本屆大會所通過之「非工業工

「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從此凡工作於各種商店、公司、機關、醫院、養育院、旅館、酒店、飯莊、咖啡館、戲院、娛樂場所以及肩担販賣之兒童，其年齡皆須在十四歲以上。至於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而為該國政府認為應繼續受初級教育者，亦不得從事於上述工作。國際立法對於童工之保護，可謂無微不至矣。

海上漁業及公立工程或職業學校內學生所應有之訓練工作，其性質係教育而非商業者，不受此約之限制，至於家庭工作，各國當局有權將其不歸於此約之範圍內。

在特殊情形下，兒童之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者，得於學校上課時間外，從事於輕便工作，惟該種工作，應以不危及兒童之健康，不妨害學校功課及每日不得過二小時為前提。每日上課及工作時間，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得過七小時，又星期日及假日在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間，任何輕便工作，均在禁止之例，至於「輕便工作」之定義，政府得於徵詢雇主及勞工組織後，頒佈法令規定之。

為提倡藝術、科學或教育起見，國家法令得允許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個別的領取從事於戲劇或電影工作之執照，惟含有危險性質之娛樂如馬戲、雜耍，或酒店式之舞場即在禁絕之例，童工受雇時，其健康、道德及教育均須有嚴密之規定。

國內法須規定監察方式及罰則，以保證此項公約各項條款之嚴厲執行。

印度因有特別情形，故另訂規定。

大會並將一切實施此項公約之細則，其不適宜於載諸公約者，歸列於「建議」內，亦一併通過。

(2) 廢止取費職業介紹所

此項問題乃初次之討論，故無採作公約草約之可能，大會僅列舉要點，交由國際勞工局向各國政府徵詢意見，以作下屆採制公約草案之用。

第一點應向各國政府徵詢者，為今後廢止取費職業介紹所之國際條例方式。一九一九年於此問題曾通過一個建議，今若再添加一建議，亦無補於事，故決向各國徵詢是否在一九三三年大會時，宜採制一公約，共同遵守。並此項公約之外，或再通過一建議，將細則列入，以便實施是項公約。

第二點為「取費職業介紹所」之定義。

第三點為廢止取費職業介紹所條例之範圍。

第四點為公立職業介紹所，應如何設法補救在取費職業介紹所廢止後，受影響最大之職業及受雇於該業之工人。

第五與第六兩點，乃關於廢止取費職業介紹所之時間限制，及在過度時間之辦法。

第七與第八兩點，乃詢問各國政府，是否國際間將通過之條例，應強制各國將對於此項問題之



規則，列入各該國之國內法。

上列各點，大會以七十五票對零票通過，並以八十八票對零票議決將此問題列入下屆大會之議事日程。

(3) 殘廢年老孤寡保險

大會所指派之討論「殘廢、年老、孤寡保險」委員會，於討論結束時，向大會提出報告。該報告首述數項重要原則，工人因殘廢及年老，應有權利得到保障，此項保障，應為每個社會之主要任務。有者，以社會保險方法，予殘廢及年老者以保障。各因經濟政治社會情形之差異，遂致所採取之方法，各不相同，惟主要原則，則無有異。該委員會復指出「殘廢、年老、孤寡保險」問題乃初度之討論，及此項問題是否適於規訂國際條例，若認為適宜，即應徵詢於各國政府者之要點何在。

大會根據該委員會之報告，認殘廢、年老、孤寡保險，可採制為公約草案，適用於一般工人，惟農業工人是否應另制公約草案，即須向各國政府徵詢，並議決勞工局於備制問案時，須注意種種方面，為制殘廢年老孤寡保險計畫時之準備。

關於保險之範圍，第一點為是否凡被雇用者均應保險。如被雇用者之薪金超過規定額數，短工，青年工在規定年齡以下者，年歲太高之工人不能受保險者，及雇主之家屬，其工作不受契約之節制

者，是否應視作例外。

年老津貼，殘廢津貼，孤寡津貼，財政來源，行政組織，糾紛調解及外國工人之地位等，均應向各國政府徵詢之。此外尚有數點，乃關於制度方面者，大會以一〇八票對二票，議決將此項問題列入一九三三年大會議事日程。

(4) 「碼頭裝卸工人在裝貨卸貨時須受相當之安全保護」公約之修改

某數國對於一九二九年大會所通過之「碼頭裝卸工人在裝貨卸貨時須受相當之安全保護」公約內之專門節目，如空地之面積，船舶與碼頭間之防範等，認為有修改之必要，具函理事院，理事院即將其列入此屆大會議事日程。

修改提案中僅有二案涉及原則(一)為比利時政府提(二)為荷蘭政府提。比政府建議公約內應加「相互」條款，荷政府提議此項公約不適用於內河航船。

荷政府之提議，幾推翻整個公約，故難採納，至於比政府所提添加「相互」條款，經大會認可於該公約加添一條，凡已批准此項公約者，得規訂相互條款。

涉及專門節目之七項修改，均由大會予以接受，經此修改後，可使各國易於批准。

(5) 勞工公約之實施

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

第四〇八條委員會於大會指派後，即進行審查各國送交關於勞工公約實施之年度報告。該委員會謂勞工公約足以代表國際公法之一種新發展，其實施之審查，實為大會之一重要任務。其報告中有謂社會公平之觀念，日見推行，各國政府亦能合作。至本委員會之職責，即猶一國際輿論機關，求國際間之相互鼓勵，共同作社會改革之奮鬥。

勞工公約之實施，漸生效力，以往之弱點，希望自明年起不再產生。至於勞工公約在殖民地之實施，該委員會則認為頗滿意。

### (三) 勞工局局長之報告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時，勞工局局長照例提出報告，分二部，第一部詳述一年來之國際勞工情形，第二部詳述公約批准及實施狀況。自一九三一年起，將第一部分加以擴充，稱之曰「國際勞工組織年鑑」，不提交大會，但勞工局長仍編製報告，付大會討論，內容側重於目前之世界重要經濟問題，該問題乃國際勞工組織須籌對策者，至於第二部分，即仍照舊交大會討論。

今年勞工局局長多瑪氏所提出討論者，仍側重於經濟衰落及其影響於勞工與救濟衰落之規策，此次報告亦分為四大編（1）一九三一年之成績，（2）經濟衰落與勞工立法，（3）國際勞工組織所採取之救濟失業辦法，（4）經濟計劃，工業關係，及國際合作。茲將每編撮要於後。

(1) 一九三一年之成績

每逢報告一年來之成績時，必先從報告批准公約數起，茲將近數年來每年批准數字列後，以示比較。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三五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三四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七九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四四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三八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二八

按照上表，最近一年公約之批准日數為最少，但數字不足以說明整個情形，必須注意下列各種事實：

(一) 本報告僅自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不過十個半月，並不滿一足年，且有許多批准於最後一月及在大會開會以前，方始送到登記。

(二) 在此十個半月內，登記批准數雖較去年少，但各國政府認可之批准而尚未送到登記者，由

二六增至五五，較去年多二十九。

(三)使公約延遲批准之特殊環境，不應忽視。如某國對於批准「海運中之重大包裹上須標明其重量」公約，須其他有關各國批准後，彼始肯批准；又如「碼頭裝卸工人於裝貨卸貨時，須受相當之安全保護」公約，因有數國不滿意於某項專門節目，致使批准延遲，今此公約已提付大會修改矣；又如「禁止強迫勞動」公約，僅與有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國家有密切關係，其無切身關係者，多置之於一旁；又如有數國對於「規定商業工人工作時間，原則上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公約之某條款，發生誤會，致遲遲批准。

(四)在二十八件批准中，十七件來自歐洲各國，十一件屬於非歐洲國家，後者送到批准之數字，比去年高，頗為可喜之現象。

除批准登記以外，尚有其他現象，足使吾人深信國際勞工局之工作，日見普遍，並得各國之崇仰，如最近西班牙表示願無條件的全部接受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非歐洲國家願極力與本局合作，主要工業國如英法德意等，仍照舊贊助本組織之一切工作及計劃。

年來使本組織工作進行感受困難之原因，厥在經濟衰落，今年經濟恐慌之情形較去年尤甚，致使新的勞工立法，鮮有進展，甚至有數國對於國際主義之效用，發生懷疑，改取「閉關主義」。



(2) 經濟衰落與勞工立法

(一) 失業 一九三一年經濟衰落之前兆，即失業之增加是也。舉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一年相同時期之失業人數比較之，計一九三一年年底，失業人數約自兩千萬至兩千五百萬，失業者及其家屬之無以為生者，共約六千萬至七千萬。茲將比較表列下：

國名	來源	日期	失業人數		增加百分比(%)	失業比例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德國	強制失業保險統計	十二月	四,三八三,八四三五	六六八,一八七	二九二二·四三〇·六	三三	
奧國(2)	全上	十二月	二九四,八四五	三二九,六二七	一一二	—	
英國及北愛爾蘭(3)	全上	十二月	二,四九九,七八〇二	六七〇,八一七	二七一九·九二〇·九	五	
比利時(3)	任意失業保險統計	十二月	一八一,〇五九	二九三,四七九	六二二六·二三八·五	四七	
丹麥	全上	十二月	七一,〇八四	九一,二〇四	二八二五·一三二·二	二八	
荷蘭	全上	十二月	八一,二〇四	一五七,九三三	九四一八·二二九·七	六三	
瑞士(3)(4)	全上	十二月	五四,八八三	一〇二,八六七	八七二七·〇二五·〇	四七	
捷克	全上	十二月	九三,四七六	一四六,三三五	五七八·三一·三	三六	
澳大利亞	工會統計	第四季	一〇四,九五二	一一八,七三三	一三三三·四二八·〇	二〇	
加拿大	全上	十一月	二八,二六六	三五,二〇六	二五二三·八一八·六	三五	

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

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

國名	統計	月份	總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在內者	瑞士某數邦之
美國	全上	十二月	二五,五八三	三三,一四六	三〇	一六・六二一・八	三一
匈牙利	全上	十二月	八二,六五五	一一〇,一四九	三三・三三・三二七・二		
瑞典	全上	十二月	六,〇六三	九,〇五五	四九		一七
愛沙尼亞	全上	十二月	九,三三六	一六,一四四	七三		
芬蘭	全上	十二月	二二,八七九	一七七,二九四	六七五		
法國(5)	全上	十二月	二六,一六七	三〇,九一八	一八		
愛爾蘭	全上	十二月	六六三,九五七	一,〇一五,二七〇	五三		
自由邦(5)	全上	十二月	三九五,二四四	四二五,五二六	八	五六・六・〇	七
意大利(3)	全上	九月	一〇,〇二二	二一,九三五	一一六		
日本	全上	十二月	二七,一五七	三四,七八九	二八		
拉地維亞(5)	全上	十二月	七,五九六	四六,一九一	五〇八		
挪威(5)	全上	十二月	二九九,七九七	三二二,四八七	四二・二・四一三・四		八
波蘭(6)	全上	十二月	三六,二二二	四九,三九三	三六		
羅馬尼亞	全上	十二月	九,九八九	一四,五〇二	四五		
南斯拉夫	全上	十二月					

註(1)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二年增加之百分比 (2)失業津貼 (3)連同部分失業者在內 (4)瑞士某數邦之

保險乃強制的 (5) 請求工作者 (6) 根據疾病保險基金會員之百分比

(二) 批發物價指數跌落 指數方面，亦足以示世界經濟恐慌之嚴重；物價批發指數，仍繼續下跌，茲以一九一三年為基期，(一〇〇) 美國方面，一九二九年起初九月中之指數，為一三九，至同年十二月降至一三五，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降至一二二，一九三一年六月為一〇〇，十二月為九五，故批發物價，平均約在戰前水平綫以下。英國方面，一九二九年起初三月中之批發物價指數為一三七，十二月減至一三三，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為一〇九，一九三一年六月為一〇三，九月為九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因金磅跌價之故，漲至一〇六。法國方面，一九二九年三月批發物價指數為六四〇，十二月為五七六，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為四八八，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為四〇四，法國物價若以戰前金佛郎計算之，僅為一九一三年物價之五分之四。

(三) 國際貿易降落 一九二九年四十八國之輸出貿易額為一四九，六〇〇百萬瑞士法郎，一九三〇年為一一九，四〇〇百萬瑞士法郎，一九三一年為八五，九〇〇百萬瑞士法郎。按此，一九三一年較一九二九年減少六三，七〇〇百萬瑞士法郎，較一九三〇年減少三三，五〇〇百萬瑞士法郎。

(四) 生產跌落 就生產方面言，自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之某種物品生產數字觀之，則知亦形降落，如一九二九年產煤一，二一七百萬米突噸，一九三〇年則為一，一〇八百

萬米突噸，一九三一年竟降至九七一百萬米突噸。鋼鐵一九二九年產額爲一二〇百萬米突噸，一九三〇年則減至九四百萬米突噸，一九三一年爲七〇百萬米突噸。上述三年中，銅之產額，自一八七九，〇〇〇米突噸，降至一，五六二，〇〇〇及一，三四〇，〇〇〇米突噸。鉛之產額，自一七二五噸，降至一，六三八及一，三二五噸。煤油產額自一四八四百萬桶減至一四一〇及一三六〇百萬桶。

(五) 收入之減少 物價及生產之跌落，勢必引起收入之減少，收入減少，即購買力降低，因是物價更形跌落，而生產且益形減少，如美國方面一九二九年國家收入爲八九，四〇〇百萬元，至一九三〇年減至七〇，一〇〇百萬元，一九三一年又減至六〇，五〇〇百萬元，一九三一年之收入較一九三〇年減百分之十三·七，較一九二九年，減百分之三三·三。德國方面，一九二九年之國家收入，估計約爲七六，〇〇〇百萬馬克，一九三一年約自五〇，〇〇〇百萬馬克至六〇，〇〇〇百萬馬克。

(六) 工業利潤之降低 其降低可從工業股票之跌落見之，各國股票之在一九二九年或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時，其價格頗高者，至一九三一年均形跌落，如挪威跌百分之十二·六，英國百分之三九·一，奧地利亞百分之三九·三，捷克斯拉夫百分之四二·一，芬蘭百分之四四·六，匈牙利百分之四四·九，瑞士百分之五二·八，意大利百分之五二·八，法國百分之五四·五，德國百分之六七·

荷蘭百分之六九·七，瑞典百分之七〇·七，美國百分之七一·八，加拿大百分之七三，故從各方面之數字示之，均是證明去年經濟恐慌之嚴重。

多瑪氏於報告中，指出各種經濟恐慌之原因，及各國救濟之辦法，尤注重於通常之信用恐慌，蓋經濟衰落往往因信用恐慌而愈形嚴重，各國政府以財政恐慌之故，皆採取商業政策，商業政策為經濟衰落之一要素，此幾為世人所公認。各國因求減少貸借對照表中之借項，或提高關稅以求限制入口貨，或控制國外匯兌等，從此國際間商戰更形兇猛，彼此妒忌傾軋，頗有害於國際間之和平及合作。各國政府均以其所採取之方法，係保護國家利益者，熟知此種方法，勢必與他國利益發生衝突，適足引起惡感，減低國際間之合作精神。此外復有一九三〇年冬及一九三一年春，多數國家政治上之紛擾（此種紛擾自係經濟衰落所致，又適足以使經濟衰落，更形複雜），故無怪引起人心之懷疑，及心理上之不安。心理上之恐慌實較經濟恐慌本身為尤甚，信任心至是乃成爲中心問題，能打破此局面使經濟情形恢復平時狀態者，唯有信任心。

多瑪氏復稱，今日之信任心，是否恢復乎？世界對此神祕的心理變遷，定將俟諸命運乎？各國政府對於國際合作方面，何爲不毅然有何議決乎？

（七）經濟衰落與社會政策 經濟衰落是否影響到社會政策，據各國分局及通訊員之分析，減



輕生產成本，停止進行新工作，以及削減社會保險雖或有之，然勞工立法之基礎固未受搖動。在此經濟恐慌期內，每時工資較往年增加，（一九二九年爲一一〇，一九三〇年爲一一三，一九三一年爲一二〇）至每週工資，則顯爲降落。（一九二九年爲一〇九，一九三〇年爲一〇三，一九三一年爲九四。）但整個的說，工人工作狀況待遇及地位並未受若何影響。

（八）結論 根據以上之分析，可得二項結論：（一）凡贊助社會進化者，因受此次恐慌及攻擊社會政策者之影響，畏縮不敢前進，致使社會政策不能有所進展。（二）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不願在此恐慌期內，停止或延緩其工作，仍一如往昔，努力奮鬥，推廣社會政策，爲勞工謀幸福。

（三）國際勞工組織所採取之救濟失業辦法

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失業救濟，曾擬數辦法，爲世人所忽視，今將各種辦法略述如左：——

（一）失業保險 失業爲不幸之事，迄今無法防止，然不論若何，對於失業者，應予以津貼或各種失業救濟金，蓋凡非自願而失業者，得有生存之權利，社會不得聽之任之，此今日所公認者也。

當商議凡爾賽條約時，對於失業保險，即已注意。一九一九年華盛頓會議，曾通過一建議案，設立失業保險制度，因此十二年來，失業保險制度，稍具成績。一九一九年被保險之工人計四百萬，一九三〇年底，增至三千八百五十萬，其中強制保險計三五，六〇〇，〇〇〇人，任意保險計二，九一〇

，〇〇〇人；一九三一年強制保險增至三五，八〇〇，〇〇〇人，任意保險增至三，一〇〇，〇〇〇人，實則保險人數之增加，尙應不止此數，祇以德國受保險者，其應得保險津貼之權利，已告完畢，而受地方濟貧律基金之救施者，均不復記載爲受保險人，故人數不免減少。又可注意者，瑞士聯邦法規，規定保險制度爲任意的，但各行政區及地方政府，有設立強制保險之權，行政區之設立強制保險者，計自九區增至十二區。今日經濟恐慌固嚴重，然失業保險亦未失其功用，以美國情形證之，即可知之，美國完全失業者約八百萬至一千萬，若將其家屬一併計算，則受失業之害者，計二千萬人，但失業保險在美國除某種企業所設立之簡陋之保險制度外，絕無僅有，美國人口五分之一，均賴慈善機關以爲生。

美國亦有救貧制度，惟對於失業者之人格，頗有玷辱，據美國勞工法規聯合會之估計，一九三〇年公私慈善機關發出之救濟金，約二萬萬五千萬元，數目不爲不大，但若與失業者人數相比較，則尙嫌其小，即令假設每日平均失業者，約五百萬人，則每人每年所得者，僅五十元已耳。支加哥某大慈善機關向上議院陳述，救濟工作須六萬萬至八萬萬元，方可濟事，但與歐洲各國，其國富尙遠不及美國者，兩相比較，此數祇爲最少數，尙不足以供給失業者最低限度之必需品，美國救濟金不獨數額甚小，且分配方面，因無一機關事先計畫，故亦欠妥適，其結果以美國如此之富裕，其困苦狀況，竟爲歐洲各窮

國所未見，無論如何，在有保險制度之國家，決不致如此。試觀美國失業排列成行，靜候分發麵包，或于街頭販買蘋果及火柴，此外更有行乞路人，以求一飽者，各大城市無家可歸之人全居住「葬叢」中，凡此醜態，均國際勞工組織亟圖發展失業保險以免除之者也。

對於美國現在之社會狀況，亦不能不注意之，如肺癆病之增加，每日牛奶消費之減少，學校中貧窮兒童之精神衰弱，犯罪案件之增加等，美國社會情形如此，其較大之勞工組織，對於失業保險，猶復守其成見，此則令人不能不驚訝，不知彼等為何不能了解失業保險，可以在社會無力供給工作時，使工人猶可得到一個良好生活，惟該國在近數月中，對於失業保險之觀念，已稍有變遷，其最要者，即威斯康辛省，通過一法令，規定失業強制補償制度，僱主須捐納準備金，此則非謂美國對於失業保險，無人非議，即在歐洲，意見仍不一致。至於失業保險為永久失業原因之說，多瑪列舉各家意見，尤注意於馬拉得氏在國際勞工雜誌所發表之反對論。失業保險或在經濟方面，不無弊端，然對於近代社會政策之觀念，凡爾賽條約所規定保護工人之辦法，勞工非商品之原則，及政治與社會和平之維持，頗有貢獻，故此等弊端，實無關輕重也。

自英德失業保險津貼金觀之，失業保險，雖足以防止極大之困苦，如美國今日所遭受者，然尚不足以制止困窮。又以發給之救濟金，其數額尚不致鼓勵工人入樂於失業。

多瑪之結論謂：「大抵言之，失業保險雖難免不發生流弊，各國中容有加以改良者，但其原則，則固無傷，實施失業保險之有效方法，可自己往之經驗得之，今年理事院尙未能將此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中，擬於一九三三年，加以討論，其項目包括失業保險，及失業救濟。社會保險係一九一九年所建議者，今日似宜將其擴大而整理之，並應另籌失業救濟辦法，以補充之。對於失業保險及失業救濟，不可混爲一談，現在失業之嚴重，其範圍及時間已出人意外，由此觀之，此後救濟失業，似不能專恃僱主工人與政府所負擔之一定保險費，除於救濟普通危險之保險外，自宜設立補充之救濟機關，以應付非常之失業，此事擬於下次國際勞工大會討論之，此後進步當可拭目待之也。」

(二) 職業介紹 職業介紹爲救濟失業諸法之一。去年之報告內即已詳言之，本屆大會將討論廢止取費職業介紹所一項問題，國際間對於舉辦職業介紹，能彼此合作，極爲與勞工有裨益之事，今後國際勞工局，仍繼續向此方面努力。

(三) 移殖 移殖素被視爲減輕失業之一辦法，既爲一種救濟失業辦法，即國際勞工組織於此方面，應加努力，今年海外移殖人數較往年減少，如西班牙意大利澳大利亞等國，移出者較往年幾減少三分之一或一半，美國往者爲容收外國移入人民之國，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內，移出人民反較移入者多二萬人，如此可見移殖之困難矣。

(四)減少工作時間 減少工作時間亦為救濟失業方法之一，今勞工局正在進行討論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制，是否為生產合理化之方法，及可以增加經濟安定與保護工人不再受失業之危險，但在未有相當結果以前，勞工局頗冀望各國批准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大會所通過之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制公約。

(五)公共事業 由公共機關創辦新的公共事業以救濟失業工人，為年來勞工局日夜所努力之工作。多瑪在去年報告內，曾言及政府所欲舉辦之公共事業，應留待失業期間，並以此種工作，非以救濟失業形式出之，而應視作平時（即非失業時期）之工作，如此即工人心理及經濟兩方面，均可有良好之影響。勞工局理事院，原亦有此意，曾於一九三一年正月通過一議案，希望各國政府與國際聯盟之相當機關，協議舉辦國際間之公共事業。今年之報告內述及年來工作進行之成績，最感困難者，厥為手續重繁，須經過調查團，委員會，附委員會，大會及會議等過程，始有頭緒。現已有數建議，如築造歐洲道路，開發非洲等，頗為舉辦公共事業之前途放一線光明。在許多恢復經濟繁榮方法中，如改善金融狀況，移除國際貿易之障礙物，戰債與賠款之解決等，惟舉辦國際間公共事業，或者較易實現。

(4) 經濟計劃，工業關係及國際合作

(一) 經濟計劃 經濟之繁榮衰落與社會進化，有密切之關係。年來社會政策，未能日見推廣，皆



由於經濟之衰落，欲求社會進化不生障礙，社會政策能日見推廣，非對於目前之經濟恐慌與衰落，加以挽救不可，挽救之方，端在舉全國及全世之經濟作一有系統之計劃，庶幾生產消費可得平衡，即衰落現象不致再生矣。多瑪在今年報告中之最後一編，力勸各國及世界，對於本國及世界經濟，宜作詳細計劃，以挽救世界經濟之衰落及獲得社會之公平。

凡目觀世界經濟崩潰，極端貧富之存在等現象者，莫不要求一有組織的經濟計劃，此種思想，遠在十九世紀，已有發端，歐戰前後及戰時，各種工業協定，即爲此種計劃之雛形。去年國際勞工大會開會，討論世界經濟恐慌問題時，曾注意於發展有計劃的世界經濟組織，多瑪曾將大會所討論之意見撮要如下：——

「大會主席，在君之開會辭中，提及此次世界之經濟恐慌，並指示將由救濟此次恐慌之方法，趨而產生一新時代。高見頗受全體大會會員之贊許。前此之大會，對於吾人所處統治制度，曾未作如此次之猛烈攻擊，不止大會如此，幾自各方面均可聞知此種抨擊之呼聲，同時世人亦莫不亟欲求一種有組織之經濟制度的實現。似此覓求有組織之經濟制度的實現，無人胆敢予以反對。因此根據年來各方面之抨擊，我儕爲救濟失業及經濟衰落起見，應有權堅持一種爲世人所必需的有組織的經濟。」

其他各種國際會議如國際商會，國際聯盟會，世界聯合會大會，勞工黨與社會黨國際大會及世界社會經濟大會等，均力主世界經濟計劃之規策，有緊急之必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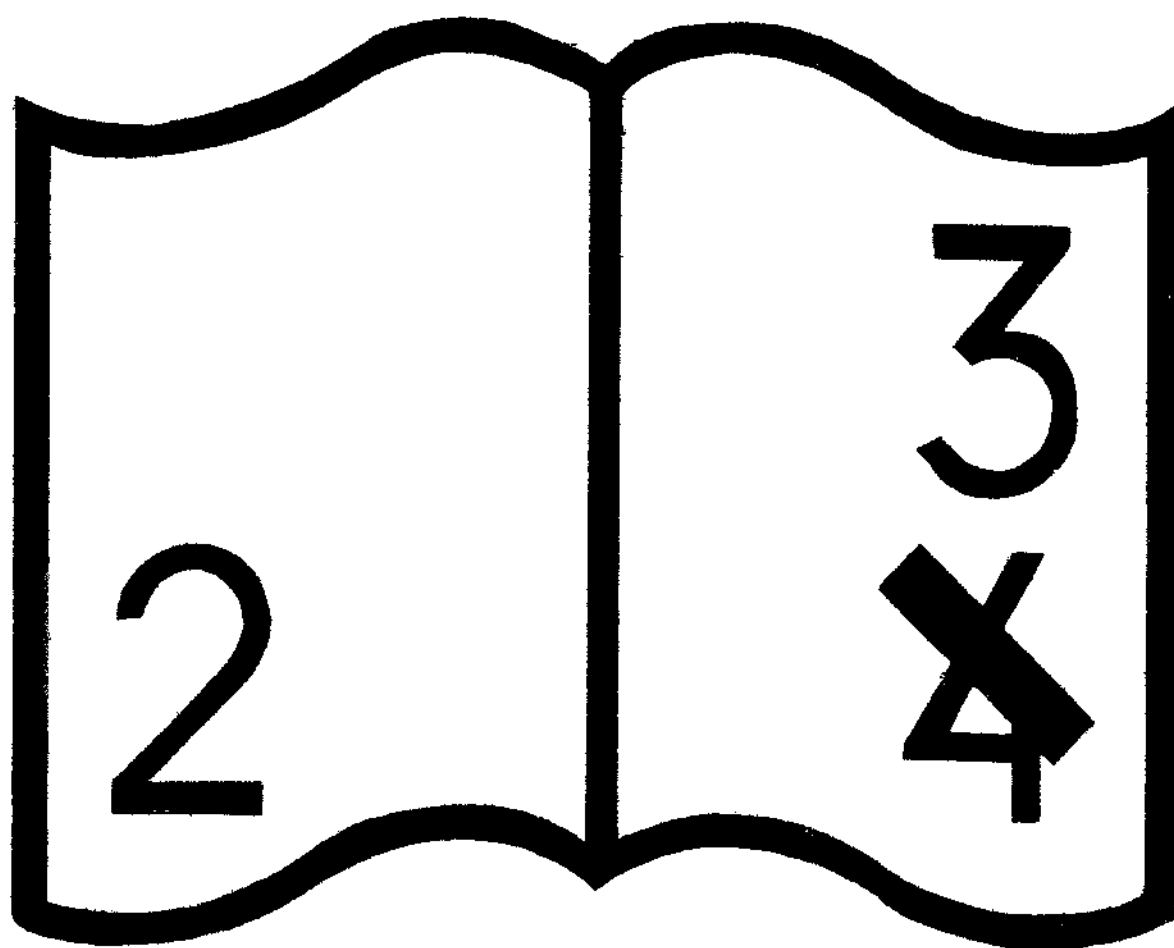
社會經濟計劃，據諾文博士之分析，有四種方式：

(1) 共產方式 其主點在將所有一切之經濟及社會生活，均集中於一統治權之下。生產消費，生活程度，及一切經濟活動，均受統一之指揮。此為真正歷來共產黨徒所主張之計劃方式。

(2) 半共產方式 此類計劃，即今日蘇俄所實行者。其要點在注重生產之計劃，以全國生產機關為單位，供政府之驅馳。至於民衆之消費慾望與習慣，並不似完全共產方式之受政府之約束。（但據蘇俄代表阿新斯基聲稱蘇俄之計劃，不但注意生產，亦且顧及分配。）

(3) 任意商業方式 美國商人多傾向於此類方式，其主點在計劃之規策，應以不搖動現在經濟社會之基礎，及維持商人原有之經濟領袖地位為前提。

(4) 社會進步方式 主張此類方式者，對於上述三種方式，皆不贊同。蓋前二種方式之實行，勢必引起採用革命手段。至於任意商業方式，即不足達計劃之真正目標。故提出社會進步方式。其主點在重復分配收入，以增加民衆購買力，因而保障生活之安全，及程度之提高。收入之重復分配，須視各國所採之制度為如何。各種社會保險如健康，失業保險等之採用，均足入助輔收重復分配之實行。



编码错误

此出發點，運用全國生產能力，以適應國人最低限度之真正滿意需求。在不推翻現存之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此類計劃，得使雇主及商人，從事於自國家觀點看去最有益之經濟活動。至於計劃之實施，拒採獨裁方法，但能運用政府威力之統一集中機關，即不可少。此類計劃之規策，不應為商人所壟斷，凡與生產有關者，如管理人員，勞工，專門家，科學家，均應使彼等參加。

上列四種方式可歸為二類：（一）集中式（二）自由式。

經濟計劃之要素甚多，就中有六點，應為吾人所注意。

（1）卡德兒，托辣斯以及各種工業協定，可謂為要素之一，惟須有嚴密之政府監察。

（2）各種產業之全國組織如全國煤業協會等。

（3）公共事業。

（4）合作。在現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合作運動當推為計劃經濟之重要部分，但常為世人所忽視。合作運動係以共同行動代替散漫之個人行動，以合理之組織，代替所謂自然律之方法。合作運動之發起人，即羅虛戴爾之「公平先鋒」，深信合作運動之原則，與孟却斯特自由商人所持之原則，係完全立於相反之地位。合作運動之特殊價值，即在其涉及經濟事業之基本要素，又合作運動之基本原則，暗示合作運動應採取有系統之設計政策。

合作運動特徵之一，即使無數的微小的家庭與農業及手工業之經濟單位，得到技術上與經濟上之配合。某著者曾稱：因合作之故，此種單位不復各自孤立，而成爲經濟制度之一部分。有縱橫兩方面的發展。縱的方面，是各種程度不一的組織之重疊，從地方社會到國際合作社。橫的方面，是小單位數目的增加。

再之，任何合作團體之目的，在供給社員之需要，其原則暗示經濟事業計劃之規策。消費合作社設有許多分銷處，其生活乃獨立的，並具有德摸克拉西的組織，使社員皆有監督之權，對於經理社事，有合作之機會。又消費合作社對於社員，時時接近，故能知社員之生活方式，購買力，及消費方法。故消費合作社於採辦貨物時，在品質與價格方面，最能適合購買者之需求。

農業販賣合作社亦有同樣之情形，但因農業生產之特殊情形，故其實施計劃，不能如消費合作社之精密，然農業販賣合作社如經營得法，亦能組織及調整生產，蓋每一社員均立有契約，將其全部生產品交與合作社處理，合作社中央團體雖不能保證收穫品之量及質不變常態，或與實際之需要相符；然無論如何，有時能預知販賣物品之量及質爲如何。再之，出產品可漸漸依實際需要之情形而處置之，由此可免除價格之過度變動。

合作制度之聯合結構，如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城市與農村消費合作社，可使合作制度在技術上

規策與實行一普通計劃，如此並可助經濟之穩定。

合作經濟制度之結構，其基礎為無數的微小的經濟單位，合作制度因此種組成單位，得以知悉日常生活的需要為如何，故此種單位，有似動物之知覺器官，該器官不獨傳達消息至中央機關，又能自動的反應，足以防止調整之不善，免除危險的錯誤，例如統計之集中，可供給較大之合作同盟以詳細消息及普通情形，合作同盟由此可糾正方法，補救遺漏，防止浪費，廢去非必需之機關，免除不良之管理，減低過度之雜項開支。

合作事業之組織，頗有賴於計劃制度。此項制度之擴充與完成，在於努力聯結消費合作社及農業販賣合作社，成一有機的整體，使前者有劃一的與不斷的物品供給，後者得知市場之需要為如何。國際合作運動使批發合作機關間互訂合同，並設立生產企業，此項企業之進行，全依合作社之需要而規策之，故國際合作運動頗足以代表一初期的計劃經濟制度。

#### (5) 經濟統計。

(6) 各國政府所設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或類似之機關。

欲求世界經濟能有系統的計劃，在目前最重要之步驟，厥為安定貨物之價格，控制信用政策，改革貨幣，及穩定金融狀況。此類任務，均不在國際勞工局範圍以內，該局之職責，僅在使世人切切勿忘

現有二千餘萬之失業工人，彼等之失業，乃由於經濟之衰落，經濟之衰落，乃多半由於民衆購買力之缺乏，民衆購買力之缺乏，在目前環境中，至少可謂由於金融及貨幣之現狀所致。即該局所提倡之公共事業亦有賴於金融、信用及貨幣之狀況。

(二) 結論 多瑪氏於結束其報告時，深信社會政策之進行，未受經濟恐慌之影響，保護勞工之法規，屹然未受搖動，並無一種不可勝過之天然律，可以阻止進求社會公平之渴望，國際勞工局已盡條約上所賦與之義務，對於失業者，極力予以保護，並竭力提倡公共事業，以助經濟繁榮之恢復。

恢復國際金融及貨幣之穩定，爲舉辦公共事業，解除貿易障礙，及復興生產之先決問題，亦爲實行有計畫之經濟組織之第一聲，惟此項任務不在勞工局範圍之內，其職責在喚醒世人，切實注意經濟衰落已達高頂，必須設法救濟。

各種生產要素，必須能和衷共濟，彼此竭誠合作，世人均明知推誠合作與共同經濟行動，爲吾人所應採取者，但各國在軍事設備上，復添置經濟戰備，竭力欲使己國自供自給，不求於人，此乃在今日所不可能之事，反因此而引起互相猜忌與傾軋，致國際間之合作，被破壞無遺。

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將與軍縮會議同時舉行，甚願軍縮費用能減少，移用於生產事業，不但人民可以減輕負擔，且各種工商業，將因之而復興，失業工人將不致再受飢寒之驅迫。故國際勞工大

會，對於軍縮會議，頗望其有良好之碩果也。

#### (四) 提案

此次大會除通過採取「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及修正後之「碼頭裝卸工人在裝貨卸貨時須受相當之安全保護」公約草案與議決將「廢止取費之職業介紹所」及「殘廢、年老、孤寡保險」二案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外，並通過下列提案：——

(1) 請理事院於規訂大會議事日程時，須顧到遠邦之利益及遵守凡爾賽和約第四〇一條所指定之義務。(日本政府代表提)

(2) 請理事院考查在各工業國以立法規定每週工作四十小時一項問題，冀能早日於此項問題採取國際規律以實現之。(法國勞工代表提)

(3) 國際勞工大會期望國際聯盟秘書長謹告理事會及各會員國，注意目今之世界經濟狀況及運用適當方式以恢復經濟繁榮之必需。尤望國聯秘書長注意下列之建議：——

- (一) 訓令各本國全權代表，草擬國際間應舉辦之大規模公共事業，及其款項籌集辦法。
- (二) 將舉行之洛桑賠款及國際政治借款會議，須邀請國際聯盟及國際勞工組織參加。
- (三) 各國應採取共同行動解決貨幣及信用問題，並創立有固定性之國際貨幣制度之基



礎。

(四) 生產及國際貿易問題，應由政府與勞資雙方共同研究之，以便制成國際公約，恢復經濟活動。(法國、比國及瑞士勞工代表共提)

(4) 請求理事院考慮將招募勞工之方法與條件及勞工契約之年限等問題，早日列入未來之大會議事日程之可能性。(荷蘭勞工代表提)

(5) 請求理事院令國際勞工局，將農業團體協約一項問題，提交報告於下屆大會。(德國勞工代表提)

(6) 請求理事院考慮將工人住宅問題，列入早屆大會議事日程之可能性。(日本勞工代表提)

(7) 請求理事院考慮將 Silicosis 加進一九二五年通過之「工人因工得病應得疾病賠償」公約所列之職業疾病單的一項問題，是否有列入早屆大會議事日程之可能性。(瑞士勞工代表提)

(8) 請求理事院在財政可能範圍內，於討論與代治區域或殖民地有關之問題之大會未開幕前，先舉行諮詢會議，該項會議，必須儘量的使代治區域或殖民地之政府，雇主與勞工參與討論。(印度勞工代表提)

(9) 請求理事院令國際勞工局取得國際聯盟與有關政府之合作，考查吸鴉片煙之工人及鴉片煙之吸食對於招募，雇用，工作效率，福利，疾病，死亡率等之影響，並將考查所得報告於下屆大會。（法國勞工代表提）

(10) 請求國際聯盟早日將「停止現金吸收之競爭」一項陳議早日提出。

# 中華慈幼協會為發行「現代父母

## 月刊」徵集文字圖畫啓事

敬啓者本會現為提倡父母教育推進民族生活起見擬發行

「現代父母月刊」從事改善父母生活將現代教養兒童之科

學方法介紹於一般民衆俾得陶鑄健全父母為養成健全兒

童建設健全國家創造健全世界之先聲海內外諸賢達有與

本會志趣相同願以攸關父母教育或家庭教育之文字圖畫

照片見賜者實所竭誠歡迎願奉以相當之酬金不受酬者請

來稿請寄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中華慈幼協會現代父母月

刊編輯部收

# 勞工月刊第一卷第五期要目

推廣合作事業與勞工問題.....李平衡

實施勞工教育的責任.....楊放

中國的工資政策問題(續).....張鐵君

農村經濟和土地政策的研究(續).....陶鎔成

工資制度中之盈餘分配與勞資合夥制.....祝世康

參觀上海各工廠報告(二續).....王榮

滬市木器業工人生活概況.....湯文泉

我國僑居坎拿大工人狀況.....錄自坎拿大領事館報告

工人的兒子.....劉語希譯

國內勞工界(七月份).....

國外勞工界.....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行政院公布).....

實業部勞工司七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定價 每期零售二角預定全年國內二元國外四元郵費在內

發行處 社址南京大石橋 勞工月刊社 居安里四十六號

代售處 各大書店

## 典業組織及職工之待遇

典業即當舖業，亦金融機關之一種，乃用以調劑平民及一般貧民生活的。在昔專制時代，海運未開，該業在商業上，幾握有雄厚之勢力，故有謂官當等等名稱，而其資本金，大都由一般達官富宦所組成，是以在當時商業上，實曾稱雄一時；近年以來，中國門戶開放，交通事業，日益發達，如銀行鐵路郵政工廠新興事業林立，其資金，其範圍，遠非當業所可望其項背，且其百年來，墨守舊法，其造就之人才，非一定必無，然大都思想不求深造，目光有限，圖安利而無遠謀，此雖因環境所造成，但在今日商戰競爭時代，實有落伍之感想也；雖然，此蓋就大都市而言，而我國小都市及鄉鎮交通未發達處，該業在商業上仍具有極大之潛勢力，即在我國今日商業組織上，亦仍備重要之地位，不過未能與其他商業爭衡耳。

研究中國商業史及經濟學者，似可有相當之注意，而有以改善之，茲篇所述，只能記其組織大概，及工員普通生活狀況，其名稱等等及其比較有組織處，雖不免囿於一地之見解，然其他亦不過大同而小異耳。

一典之資本，通常約三四萬元，以及近拾萬元，江蘇等省，以典稱者範圍較大，次之稱爲當，再次稱

爲質押，安徽通稱爲質，實則無論典當質押，其性質皆一也。江浙等省，地方富庶，建設發達，而典之組織，亦較他省爲完備，故有團結力，且於典業範圍內，組設銀行，惜資金有限，擴充難期，是可慨也。

典所收之質物，大都以衣飾爲主要貨物，有以米及不動產業受質者，故實具銀行一種抵押放款之雛形，其入質標準，衡其物值，鑒其新舊，約五六折左右，但亦有超過所質之物量者，然非普通情形，不能一概而論也。一典所收質之架本，多者至四五十萬元，少亦五六萬元，利息按月貳分，不過係固定的，卽當質之日起爲貳分，至二十個月滿贖，仍按貳分計算，與銀行錢莊之息上滾息不同，其中得失甚大，不可不注意也。安徽湖北等省，利息有取至貳分五厘及叁分者，此則與貧民生計有關，不可不取締，故近來官廳對於是項典息，多有不准其立案也。平心論之，典業之取息貳分，在今日社會生活程度增高之時，實有不能減低之勢，近來黨部多有反對利息不得超過年息貳分者，殊不知該業在今日實處飄搖之局，支持爲難，因該業事務繁雜，手續重多，兼之人工膳食以及捐稅開支等，皆非昔比，實有考量之餘地也。此外有謂存箱費者，類保管及手續費，卽每一衣件，於當質之日，取洋壹分，因衣件爲防有灰塵虫蛀等事，須加以相當保護之手續焉。

一典所收質之貨，通常以十八個月爲滿贖，然後再放貳個月，但亦有十二個月或十六個月爲滿者，此則各處不同，滿贖期後，質主卽不能再取贖，其衣飾由典轉售於衣肆，是以一典每年之盈虧，多於

貨物佳否爲轉移也。

一典之職工，約十餘人，至念餘人，無一定標準，蓋視生意大小而異，工作時間，晨七時起，至晚六時止，冬日則較短，故平均約有十一二小時，不可謂不久也，然鄉鎮處，多有開早市者，至下午一二時即休息，此則因地方安謐或不靖關係，未能一概而論。最高職員，通常稱爲經理，又曰管賬，經手，次爲管包，又曰管樓，以下管錢，管飾，櫃友，包房，學生等等，經理司一典之總，爲一典權力最高之地位，管包即管理衣貨及教導學生等事，爲一典最負繁任之責，司飾即保管首飾，司錢無何等之責任，通常爲東家引荐，或自兼任，但有處則專管銀錢出入等事，櫃友約四人，專司質入贖出貨物等事，以下寫票一人，專寫當票等事，如櫃友有請假回里者，則此寫票人可幫櫃，因櫃友有二厘櫃串之收入也，清票一人，專司整理贖出之當票，及複算利息有無舛誤等事，包房二人至三人，專摺理每日質入之衣包，吊牌一人，專記貨物之衣本號數，吊其牌於其上，以便尋理，再下學生六人，八人，以至十數人不等，每日計算利息及尋對飾貨，此等學生，並非小學生，往往有至二三十歲，因無缺可升，而仍爲學生者，此乃當業中之缺點，無拔升之原則以致之也，耽擱學生約三四人，乃初習生意之小學生，最低年齡須至十一二歲，但辛苦特甚，典內地位較高之職員，常假教導之名，任意指責，又爲師兄所差遣，稍有遺誤，叱罵隨之，不敢聲張也，每年夏季，凡質入之皮衣，防有潮濕虫蛀，故必搬出晒之，至冬季，又必盤貨一次，蓋示貨物實在也，此二事典家都爲重大之事故，往往日未出即作，至日沒始息。

職工待遇，經理月入共約七八十元，司包約六七十元，錢飾及櫃友約四十元至六十元，寫票清票包房至吊牌，約二十元至三十元，學生約十元至十五元，耽擱學生無薪俸，月貼鞋襪費一二元，其他雜收入約一二元，從前耽擱學生，尚須由父兄貼相當之膳費焉，其薪水統以年十二個月計算，無分紅，疾病療養補助等費，即有分紅等規，亦為最高三四職員所支配，所享受，勞苦之職工無與焉，但其仁義道德心亦重，凡年久之職員，設有喪亡病故者，彼同儕中必懇荐其子或孫於本典為學徒，幼者或俟其長大而預荐之，典之當事者，不能失信也，故往往有兩三代相傳為典友也，設有孤寡孀婦等事，典有年貼二三十元，或同儕中共助相當之經費，以資彼之生活，再其薪水，有留缺之辦法，少則三四月，多至一二年者，在此留缺內之薪水，皆歸逝者親屬所支有也，亦有無親無屬，典中或出二三百元，為之運柩喪葬等事，但此種種，皆係特別情形，亦無一定之準則，我國素有敬老恤幼之風，典業在今日仍能保存此舊有之道德。

請假每年約有兩次，每次約可月餘，不除薪，亦無川資給與，但該業以徽屬人士居多數，其回里因路途遙遠之故，每三年回里二次，每次可半年左右。

辦事無智庸之分，無論賢愚，一律待遇，故少爭競之風，其升降職位，有一定之準則，依次遞升，不論長幼，決無倖進之理，再其階級觀念甚深，秩序井然，其有奔營之習者，同儕嫉視之，其團結性甚堅，非本

典之學生，甚難荐進，然亦有特別情形者，究爲少數也。學生及初級職員，謹守典規，終年有足不出戶者。近年以來，新思想潮流，亦深入於典業職工，因之往往入世未深之青年學生，每易受外界之引誘，墮落者日衆，是以爲守舊派引爲口實，然一追源禍始，實典業中無相當之教育，及正當之娛樂爲之導耳。

綜上以觀，典當業在今日雖不免爲一種守舊落伍之事業，然該業關係於貧民生計，至重大，所以普通商業上，仍佔高級之地位，即將來至於消滅一途，亦爲不可能之事實。職工生活，亦不可不謂勞苦，而其待遇，在都市中亦比較微薄，一家數口，賴此三四十元之收入，似覺難乎其難，但其最大之缺點，在該業暮氣太深，職員均無相當之交際，以致未能受外界之新思想，得新興之技術，一旦店有收歇等事，則此數十人之路甚難，且又不甚注重公共衛生，亦不注意職工身體健康，以致時常染有肺癆及腳氣病等不治之症，十二三歲初習生意之小學生，往往爲呆板生活所困，勉力工作，營養不充，教育不良，馴成一種無自立習慣，此種情形，實不容處於今日生存競爭之時代也。

所可法者，卽該業生活安定，如職工競競業業，則終身無失業之虞，故決無因當政者之喜怒進退爲進退，是又可以安慰者耳。

✽

✽

✽

✽

此文所述係江南典業情形，乃杭州某典職員所作，頗可供研究典質業及其職工之待遇者之參



攷。查典質業爲吾國經濟制度之一，若辦理得當頗能調劑平民及一般貧民之經濟困難，惜開辦典當者，以謀厚利爲目的，對於平民及貧民不能予以有益之調劑，反極盡剝削之能事，對於典內職工之待遇，亦復刻薄，資方坐收厚利，職工終年辛勤，所得僅足維持一家，最低生存生活程度。在經濟落伍之中，國金融事業未完全發達之時，典當制度，頗有存在之價值，惟凡爲謀厚利而設之典當，應予以取締，將私人經營之制度廢除，改由公共機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辦理，減低利息，以濟貧民，增加職工薪資，以提高彼等之生活程度。前年（十九年）十二月上海典質業職工，以民國十六年勞資雙方所訂之職工待遇條件，多數尙未實行，而月薪與當時之生活費用相比較，亦難維持，遂向資方同業公會提出要求修改條件，詎遷延數月，仍無解決，全市典質業職工，遂議決自十二月十八日起罷工，凡四日，經各方調解，勞資雙方始簽訂修正條件。茲將上海市典質業職工會發表之罷工宣言，告市民書，及上海市典業同業公會，當業公會，質業職工會協定契約三種文件，抄錄如下，末附北平當商規則。

### （一）罷工宣言

「工界同胞敝會自民國十六年成立以來，本與資方簽訂勞資契約，迄今已有三載，在此過去三年中，雖則資方不時有違背契約之事件發生，但敝會爲息事甯人起見，不曾斤斤計較，其原因在乎我全體職工雖受資方之壓抑，仍以誠意待人，使資方往後能改惡揚善，雙方攜手，共進合作，殊不知數年

來生活日高，資方祇顧個人之私慾，而不顧全體職工之痛苦，故職工等處此環境之中，每月所盡之義務而所得之權利，簡直不能維持，因之在本年七月間，將原有條件，提出修改，夫修改之目的與程度，兼籌並顧，一則顧到資方業務上不受影響，一則使職工生活上，略為補救，平等原則二者相衡，召集大會通過後，再呈請本市黨部審查，遂提出要求資方修改，經過十餘次磋商，往返數月，而資方始終以敷衍推諉手段相待，在敝會要求情急之中，口說推派負責代表談判，實際仍避不見面，秘密會議，討論破壞敝會之陰謀時有所聞，溯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集會員大會時，資方更施用破壞方法，運動帝國主義捕房逮捕工友，並強迫阻止會員出席，捏造謠言，渙散職工之團結，種種陰謀記不勝記，但敝會抱定忍痛於一時，求安於將來，根本問題，還在求條件之解決，所以仍不願與資方作破裂之週旋，現在資方仍舊不諒解職工之苦心，反節節進攻，敝會處此危境，要求全市各職工會，聯名轉向黨政機關請求，後經社會局一度召集問話，剴切勸導，雙方自動和平解決，而資方仍故技慣用，再請求政府，而政府挑斥，為「該業職工並非全屬工人，自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應向法院起訴等詞」敝會默思之餘，認為勞工團體，何有整款向法庭伸請，所以職工等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自由束縛，政府批斥修改條件，形將絕望，故又於本月五日召集代表大會，採取辦法，是時全場主張，均採罷工對付，當經市黨部代表極力勸阻，敝會各代表為尊重黨部意旨，權且接受，並決定於本月十二日舉行全體怠工，整隊向黨政

機關請願，至時適近共黨廣州暴動紀念，軍警當局戒備森嚴，深恐發生誤會，自授資方藉口，再顧到我們如果實行怠工請願之舉動，一則資方受到一天的損失，再則社會和平民，亦受到一天的影響，所以將決定怠工請願辦法，不願實行，而改推代表向黨政機關請願，嗣後本市市黨部，見我們風潮潛伏，先期派員諄諄勸導，又於本月十二日召集雙方和解，詎知資方一味推諉，調解無果，再經黨部定十七日重行召集調解，而資方非但慣用欺騙手段，不來接受條件，且違抗黨部命令，不派代表出席，並且召集大會，議決不承認我們依法組織的團體。似此情形，資方實欲置我們於死地，有意造成工潮，考資方如此態度，實為同業公會委員、傅佐衡等，於中把持，我們環顧在此資方高壓之下，修改條件之要求，已成絕望，職工等為生計壓迫，民命垂危，不得不犧牲一切，實行罷工，向資方作誓死之週旋，在敵會未實行罷工運動以前，何嘗不顧到一班平民生計，和社會金融，但是資本家冥頑不靈，慾燄囂揚，認為工人可欺，始終狡猾陰謀，置我於絕路，敵會為羣衆組織之團體，一切言行舉動，接受羣衆意見為依歸，此次舉動唯一目的，在條件解決，並不是含有色彩的違法行動，敬盼工界同胞，本站在勞工同一階級，抱同舟共濟之決心，予以文字與實力之援助，謹此宣言。上海市興業業職工會罷工委員會印發。

## (二) 告市民書

「全市親愛的市民們，我們罷工了，我們這次罷工的原因，數月來在各報披露的消息裏，都已明

白的寫出，毋須再來復述，不過這件很重要的事情，不得不再向全市的市民面前，作懇切的報告，就是我們在未發生罷工風潮以前，典質業資方，三番四復，欺弄工友，雖經我們再接再厲的要求，用和平方法去進行，始終不來理睬，同時請求政府，政府也不來受理，後來本市市黨部，見我們的風潮已經潛伏，以一面派員勸導，一面又竭力召集雙方調解，但是經過兩次調解的結果，資方非但不接受條件修改，並且不承認我們之職工所組織之團體，我們在此水深火熱之中，總覺得罷工的一件事情，是最不幸的，也是我們所最不願的，因為罷工不獨雙方受到莫大的影響和損失，並且與社會金融，市民生活均有密切的關係，原不敢草率從事，想在資方冥頑不靈，欺騙我工人，摧殘我生命，至斯以極，我們如果再以和平手段去要求得到圓滿的解決，正是緣木求魚，所以我們不顧一切，毅然離開親愛的市民，作為生命自衛的運動，望全市的市民們，接受我們懇切的報告外，還要予以同情的援助。」

### (三) 協定契約

上海市典業同業公會當業公會質業職工會協定契約

第一條 (承認) 上海市典業公會特區當業公會承認典質業職工會有代表入會會員之權

第二條 (薪俸) 各典職工每月薪俸在十五元以上加一元五角十元以上加三元五角十元以下加五元五角更司每月每人十元十二月一律發給雙俸

第三條 (紅利)各典於每年終應將全年營業狀況公佈如遇盈餘除官利開支外提出餘利二成或三成歸職工分派資本官利年定一份者提三成定八釐者提二成止

第四條 (櫃釐)各典櫃釐規定當一釐取二釐凡超過此數者一律保留

第五條 (津貼)各典爲補足舊條件關於進益之津貼應予取銷惟有特殊情形之津貼仍予保留

第六條 (嵌缺)各典如有因故開除職工或職工自動退職以及病故出缺者須儘先將本典職工遞補非必要時不得雇用外人入典嵌缺

第七條 (開除)各典職工無大過不得開除如有過開除者須發給應得之使用及相當之川資

第八條 (歇業)典主如有因故歇業解散職工者須發給職工各人解散費洋三百元並照現存架本算給全使用惟虧蝕過鉅者得酌量減少之在止當之後未解散之前資方應發給雙薪

第九條 (工作時間)各典職工每日工作除除夕外不得超過九小時(其時間之遲早當按照各典區域之習慣以定之)

第十條 (請假)各典職工每年應有例假二個月倘遇婚喪事故無論何時得即請假

第十一條 (撫恤)各典職工如有因病死亡者資方須按照服務年數給恤在典服務十年以內者一次給恤一百元留缺三個月十年以上者一百二十元留缺六個月十五年以上者一百六

十元留缺八個月二十年以上者二百四十元留缺一年因公犧牲生命從優議恤其生前及留缺應得之利益仍須算給

第十二條 (保險)職工如有衣服物件應由典代爲保險典內架本未保險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公益費)每典每月津貼職工會公益事業費一元由勞資雙方各推五人會同處理之

第十四條 (休假日期)各典應於國慶日及政府規定之新年休假日期一律休業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本條件自雙方簽訂日期施行 (舊約應予施行日取消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店東代表方敏甫 (俞朗西代) 俞少卿程汝孚吳介眉  
穆靜山沈臨之店員代表汪幹臣程興柱金福田程子俊市民訓會代表陶百訓市會代表  
郭永熙記錄施少華

### 北平當商規則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經營當業者，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新開或接營當業者，均須先赴社會局請領營業執照，再呈由稅捐稽征所轉請財政局發給當帖，其式樣另定之。(社會局發給前項營業執照時應通知財政局查照)

第三條 當業資本，須在一萬元以上，其股東及經理人並須備具下列資格：(1)家道殷實，品行端

典業組織及職工之待遇

正，素有信用者。(2) 確係自營，並無頂替假冒情弊者。(3) 未受破產之宣告及褫奪公權處分者。前項當業，不得收入外國人資本。

第四條 當業請領營業執照，除遵照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殷實商號三家保結，保證其具有前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並按期交納稅款，呈送社會局審查，前項保結，至少須有同業一家列保。

第五條 當業請領當帖，應赴稅捐稽征所呈驗營業執照，並繳納登錄稅一百元。

第六條 當帖以五年為有效期間，期滿時，應備具換帖登錄稅五十元，連同原帖繳由稅捐稽征所轉呈財政局換給新帖。

第七條 本規則頒行前，已開設之當業，未經領有營業執照及當帖，或領有當帖已逾五年者，應於本規則頒行後六個月內分別呈請補領換領免收登錄稅。

第八條 當業常年稅定為一百元，每年分五月十月繳納。

第九條 未領當帖私行開設當業，或違背本規則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強迫勞動

### (一)強迫勞動之成例及其結果

今日世界大部分如非洲、亞洲、大洋洲及澳大拉西亞諸地，多為各國之殖民地，自商業方面觀之，此種殖民地日形重要，蓋殖民地多富有礦業與農業方面之原料品，對於工業國家極為有利。同時又為西方各國之商品市場。

就熱帶之殖民地言，經濟之發展，往往僅恃土著勞動。昔日非洲諸地之土著勞動，多不能應歐人之需要；自歐人佔領非洲後，土著人口無由增加。太平洋諸島方面，當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〇年之際，其全人口四分之三，盡行消滅。各地之土著人口不獨稀少，且又不習於工業國家之工資制度；土著慾望無幾，稍事工作，衣食即可無虞；又無儲積財富之奢望；故自願作工者，殊不多見。自歐人於熱帶諸地之需求而觀，勞動問題至是乃成殖民地重要的經濟及社會問題之一。

何謂強迫勞動？——勞動供給之不足，或由於人口之稀少，或由於工人不願為外人工作之故，各殖民地政府，有鑒於此，對於公私事業，乃多利用強迫勞動。強迫勞動者，即凡工作或勞役，徵自任何人而非其本人所願意者，並於拒絕工作時，有受刑事科罰之虞。強迫勞動之形式不一；殖民地政府，對於



公共事業或勞役，多用此種勞動。法屬及荷屬之殖民地，對於土著之強迫勞動，以完納勞動稅之方式而徵取之。在法國勞動稅之下，土著工作之日數，在阿爾熱里爲三日，安南爲十六日不等；原則上此種勞動，唯於當地公共事業，得徵取之。荷屬東印度羣島方面，政府向土著徵取勞工之最多日數，一年之中可自三十日至四十日不等。一九二六年政府所徵取之勞工，計在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日以上，平均每工人爲一九·五日。據國際勞工局稱，荷屬東印度羣島所徵取之強迫勞動，大部分均無工資云。

公共事業之強迫勞工——英國殖民地中，對於社會事業，多允許徵取不給值之強迫勞動；其期限在一年中或爲四星期，此種地方事業之強迫勞動，通稱爲社會勞動。

各殖民地之給值強迫勞動，多用之於普通公共事業，如建築鐵路是。英屬東非洲諸地中，有政府得徵募土著爲政府挑運，或從事公共事業者；惟一年工作日期不得逾六十日。但在肯雅及烏干達二地，此種勞動除挑運業外，有時非先得拓殖部長之允許，不得徵取之。

其他非洲暨世界各殖民地，關於普通公共事業之徵用強迫勞工，與以法律上之限制者，似不多見。英屬西非洲方面，強迫勞動得以行政條例徵取之；此屬剛果及法屬殖民地，亦係如此。如此政府因擴張下剛果鐵路，一年中徵募土著一四，〇〇〇人，其中有來自內地數千里之遙者。勞工之應募，名

爲自由，實係強迫。一九二六年四月，比拓殖部長以此種徵募，其目的在發展公共事業，應由法律予以認可；但比內閣以強迫勞工與比利時之原則相反，故不願由法律認可。

一九二六年法政府制定法規，規定在馬達加斯加及法屬西非洲成立勞動軍，視爲在此等殖民地陸軍徵募之一部分。土著之合格應募者，分爲二隊，第一隊應受軍事役務三年，第二隊則予豁免。但同年頒佈法令，第二隊之土著，應列入勞動軍，即在三年之中，公共事業，得使用彼輩工作之。法政府對於公共事業，徵取強迫勞動之精密，其他政府無有出其右者。

剛果海洋鐵道——近日對於公共事業之徵用強迫勞動，其最顯著之例，即建築自布刺黎徵爾（法屬赤道非洲都城）至海洋之鐵路（計長三六〇英里）是也。關於徵用強迫勞動，素無法規，一九二五年總督發佈命令，規定年募土著一萬人，從事建築鐵路。此項土著大多來自差地及烏邦基沙里內地。對於下剛果氣候之潮濕，食物之新奇，多不能適應，其結果死亡者甚多。一九二九年法下議院辯論告終之際，拓殖部長宣稱剛果海洋鐵道工人之死亡率，爲千分之三〇三。（一九二八年時曾減至千分之一九一）就勞工方面言，此項死亡率，或爲世界之最高者。包林氏，保守派之時報主筆，嘗遊歷非洲，據稱：「法政府爲於四年之內，建築鐵路一四〇基羅米突，犧牲人數達一七，〇〇〇名。剛果海洋鐵路路盤，尸骨纍纍；而比利時於同樣嚴厲氣候之下，未及四年，完成鐵路一，二二三基羅米突，

受犧牲者不到三，〇〇〇人。」法政府已擬從事改良。大抵言之，各國對於公共事業徵用強迫勞動者，除荷蘭外，似以法國爲最。

來比利亞之修築道路——來比利亞爲一黑人之獨立共和國，曾以徵用不給值之強迫勞動，從事建築道路及其他公共事業見稱。有時強迫土著，於一年之中，自備伙食及用具，工作至九月之久。一九二九年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時，來比利亞代表曾否認此事，據稱此種勞動，均係給值，建築道路，亦係自由願意工作之土人，絕無何種強制云。

私人事業之強迫勞動——殖民地政府對於公共事業多徵取強迫勞動，至允許僱主私人得徵用強迫勞動者，爲數尙少，其中如葡萄牙各殖民地，允許僱主徵用強迫勞動，近今尙規定如土著不願工作時，當局即將此土著提交僱主私人處置。此種制度頗受社會評責，一九二六年葡萄牙簽署奴隸公約之後，復鑒於社會對於該制度之指摘，遂於同年及一九二八年前後頒佈命令，一九二八年命令，稱政府對於私人事業未曾允許其徵用強迫勞動，然又謂對於徵募土著工作，使其生活得以解決，由此造福於人類者，並不反對云。

各國政府對於僱主私人之徵用強迫勞動，在法律上雖未予以承認，但殖民地之官署，則多非法的招募此項勞工，或勸誘土著接受歐洲人之僱傭。英國之於肯雅，亦素採用此種政策，迄一九二一年

英政府始頒佈命令，規定官吏除供給工人及僱主消息外，此後不許參與私人招募勞工事宜；然一九二六年，英屬東非洲五區總督會議，宣稱土著應知不論在保留地（爲黑人而保留之土地）自己耕種，或出外爲工資而工作，政府均願其作相當之工作。如不能在保留地工作時，政府自應鼓勵其出外工作云。

比屬剛果殖民章程，規定無論何人，不得受迫爲個人利益而工作；然因剛果礦業之發達，故政府最近仍代私人招募勞工；後以此種辦法頗受人攻擊，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始禁止行政官員直接爲私人招募勞工。

招募之限制——一九二五年比政府所委派之勞工委員會，亦稱招募勞工過多，爲害頗大，凡在某地招募勞工，其人數應不得超過該地體格健全男人百分之五。一九二八年三月布魯塞爾勞工顧問委員會，深以土著勞工日形耗竭，有害於當地之人口及社會，故以工業之發展，似宜緩進。並建議將剛果一省，劃爲若干區域，各區之勞工需要，已達最高限度者，在若干年內不應再以特許權給與歐人，並禁止招募勞工。一九二八年該委員會雖主張在某數區內，停止招募特許權，但未主張政府不參與勞工招募事宜，據稱凡私人企業之足以增加殖民地之財富者，其招募必需之勞工時，政府官吏應以正直而合法的方法贊助之。由此觀之，比屬剛果就私人事業僱用之勞工而論，仍係採取「鼓勵」及

「勸誘」之政策。一九二九年剛果天主教之主教，聯合抗議過度招募勞工事。

法國各殖民地，對於私人方面之強迫勞工，法律上雖未予以承認，但在法屬西非洲，尤以法屬蘇丹之棉花種植場，及象牙海岸之伐木業方面，政府往往代私人招募勞工。一九二七年拓殖學社建議，原則上，勞工之義務，應以土著之利益爲前提，此項主張可示法國一部分人對於此事之態度。最近據半官式之殖民地經濟會議宣稱，強迫勞動雖應禁止，然殖民地官署之職責，首在擴張「勞工必需之觀念」云。又謂政府應參與私人企業招募勞工事宜。至一般法人之態度，可以教授辣包葉氏代表之，氏謂強迫勞動雖日內瓦評其不當，葡萄牙業已禁止，然法國各經濟團體，對於此事，仍應詳加討論云。

綜上觀之，徵取強迫勞工，其最重要之間接方法，厥爲政府之勸誘。其他間接方法，爲徵收苛稅，如土著不爲歐人工作時，及將土地讓與歐人，則不能負擔此種苛稅，土著一旦因此失其經濟獨立，則勢必爲歐人工作。（南菲聯邦及英屬肯雅均係如此。）其他殖民地更有拘捕土著，控其犯浮浪罪，而強迫使其工作者。

來比利亞之強迫勞工——來比利亞私人僱主所徵用之強迫勞工，頗受人指斥。據稱來比利亞政府高級官員，強迫招募該國工人，送至西班牙非瓊多波島作工，藉此從中漁利。西班牙當局對於此

種募來之勞工，每名繳費五十金元。此數由運送者，招募者及政府官吏攤分。又費斯登橡皮種植場之招募勞工，爲害亦大，國際勞工局於評述費斯登公司對於酋長及來比利亞勞工部招來之工人，每名繳費若干事時，聲稱深恐此種制度在實際上，無異強迫勞工。並以此事頗屬危險，蓋不獨酋長對於修築道路已慣於徵取強迫勞工，且種植橡皮樹之計畫，估計須用三〇〇，〇〇〇至三五〇，〇〇〇土著勞工，而全國人口僅一百五十萬已耳。

據費斯登公司稱，一九二八年十月，該公司所植之橡皮樹，僅約佔三〇，〇〇〇英畝，僱用土著僅約一〇，〇〇〇人。土著多願意至公司工作，蓋待遇較好，按期發給工資，與在政府之下工作情形，顯然不同。又稱費斯登公司之工人，均不需簽署勞動契約，可隨意解除僱傭，且三年以來，公司直接招募勞工，對於政府未嘗繳納何種招募費云。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日，紐約時報接美京快遞，內稱美國國務院對於來比利亞之勞動情形，已下一嚴重通牒與來比利亞政府云。嗣來比利亞（姑不論其是否受美國條陳之影響）願設立一委員會，調查強迫勞動情形，該委員會由來比利亞政府委任一人，美國與國聯各遣派一人，共同組織之。

同年九月十六日來比利亞通知國聯秘書長稱，「該國爲有系統及有組織之宣傳運動所犧牲，該項運動，鼓惑輿論，尤以國聯會員國爲甚，抨擊強迫勞動在來比利亞猶極盛行……」又政府之政

策，素來禁止各種奴隸與強迫勞動；雖然強迫勞動積重難返，欲於數年之內，芟夷殆盡，絕非易事；但以二十五年來政府之努力，使用奴隸與強迫勞動之事，日形減少；而今日來比利亞不復視奴隸與強迫勞動為通常社會制度，此則可斷言者也。

來比利亞政府為使世人明瞭故，決組織一國際調查團至本國考察四個月。美國與國聯理事會，均同意派遣代表，並允負擔代表費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美國國務院委任非士克大學教授黑人約幹孫博士為代表；翌日，國聯亦委任挪威法官美克氏為代表；來比利亞代表亦係一黑人，故該調查團，白種人佔少數。來比利亞政府雖稱擬於八月成立調查團，然該團至年終時尙未至來比利亞，此係予來比利亞一改革之機會。

強迫勞動之道德觀與社會觀——自道德立場觀之，公共事業之強迫勞工，往往另列一類，而與私人方面之強迫勞動不同。商人與官吏以私人方面之強迫勞動，可訓練土著如何工作，故主張之者，頗不乏人，然大部分官吏與人民之意見，則以土著為白人之利益而被迫勞動，應行禁止；蓋此種勞動與奴隸實相差無幾。至強迫勞動如係將大批工人運至遠地工作，則不論其屬於公私事業與否，對於土著人口，為害頗大，國際勞工局強迫勞動報告有云：

「使土著從事於素不習慣之工作，除對於個人方面影響頗大外，即於社會，亦殊危險。凡大批工

人背鄉離井，至他處從事大規模之建築工作，嚴重之問題因而叢生。土著自離開其素所習慣之環境後，精神即趨衰敗；蓋土著多不挈眷同行，故易起傷風敗俗之事；又一旦失其素所敬奉之酋長，在新環境中無人指導，原有的標準既已失掉，復無新的標準以代替之。其受飲食之影響，或較氣候方面爲尤大。且往往易於受病，尤以肺病及花柳病爲甚。因互相接觸而傳染病遂亦廣播，據最近可靠之統計，死亡率每年約爲百分之十或十二，殊屬可驚。凡上所言，皆屬土著自身所受之影響，至強迫勞動對於土著原住之社會，影響亦大，往往因土著至他處工作之故，本地耕種業缺乏勞工，致成凶荒。又家庭生活缺乏成年男子，影響頗大。土著於工作時期告終之時，歸返本土，輒將本身所得之疾病，傳至該地。據醫學報告，梅毒，鉤頭蟲病，肺病及印度痘之廣播，往往由於工人往返之故。

強迫勞動對於土著之道德方面，影響頗巨。運送工人至工作地點，往往由軍警監送，有時爲防止工人逃亡起見，則排列成隊，以繩或鏈繫之。凡逃亡之工人，皆有受射擊之虞；工作地點等，均由軍警監督之。在此種環境之下，以言對於土著有何道德或教育的價值，似屬無稽，受迫勞工，不獨無工作興趣，且因受各種之壓迫，反生厭惡之念。

強迫勞工之效率，不如任意勞工之大；政府官吏徵取強迫勞工成爲習慣時，輒有過事倚賴之勢。再之，僱主如得徵用強迫勞工，則易於浪費勞動，又強迫勞動因含有壓迫意義，遂易使土著不願工作。



喪失原有勤勞習慣之趨勢。

近年以來，因理想主義者之反對與奴隸相似之任何苦役，及強迫勞工之死亡率增進，社會狀態惡劣，故取消強迫勞動之呼聲，甚囂塵上。此則半由於人道主義，半由於爲自身利益計而起。蓋政府與僱主多以熱帶各地經濟之發展，實有待於土著人口之繁榮，及安心滿意，任何政策之足以阻止人口之增加及使社會陷入於半農奴狀態者，均能阻止社會與經濟之發展。

再之，歐洲各國以對於殖民地之土著人口，如過形虐待，則其企圖畔變之心勢必愈切。莫斯科第三國際於一九二八年九月採取之計畫，毅然以宣傳反對帝國主義虐待奴隸民族爲共產黨之責任。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南非洲德爾班之土著，拒絕繳納人頭稅，政府旋襲擊土著團體，拘捕六百人。據南非政府司法部長稱，此項反抗歐人運動，係莫斯科第三國際所煽惑云。至荷屬東印度亦深以共產主義之廣佈爲慮。主張高壓政策者，固不乏人，然相信增進土著利益，足以防止共產主義者，亦大有人在。徵取強迫勞動，實爲土著人口之重大負擔，故國際間已有取消之要求。

## (二) 強迫勞動與代治制度

國際間之限制強迫勞動，首從所謂代治制度始。代治區域面積約一百萬方英里，計分十四區，多位於熱帶，受國際聯盟理事會之監督，依照常置代治委員會之意見行事。非洲與太平洋之代治區域，

政府方面除重要公共役務外，不得徵用強迫勞動。此種強迫勞動並須有相當之報酬。代治之條文，對於女工童工之強迫勞動未明白禁止，亦未稱在自願勞工缺乏之時，可徵取強迫勞動。再之，代治各地對於如何徵取強迫勞動，亦無表示。然代治委員會對於公共事業之徵用強迫勞動，擬減至最低限度。該委員會之處理方法，其最好之證例，當推對於法屬喀麥隆之米得蘭鐵道。一九二一年該地政府決定延長米得蘭鐵路自麻憂克至楊德（相距八十三英里），為獲得必需之勞動計，遂用強迫勞動。（一九二六年徵募一〇，五三〇人）有謂此種工人工作於壓迫環境之下，其死亡率頗高，又土著之留住家中者，須為鐵路工人栽種糧食；至婦女與小孩則令其送食品至遠處工作之工人。顧鐵路之建築，雖為要務，而論者則以政府所用之方法，足以與土著人口以重大之損失。

代治委員會對於鐵路問題，於一九二四年始詢及之。自後即徵求關於工人招募及生活狀態之消息。該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議時，重復徵求正確與完全的消息；復稱參照最後報告中之消息，應請代治國對於可否採取有效辦法，以改良此類事宜，予以攷慮云。其後喀麥隆行政官署，遂略予改革，然代治委員會第九次及第十一次會議時，仍復舉行調查，足示委員中尙有不滿意者。一九二七年第十一次會議，述及關於強迫勞動之使用，殖民地中有嚴格的條例以限制總督之權者，亦有付缺如者，法國總督之權限則無限制。喀麥隆鐵路之招募工人，至一九二八年正月告一結束，故在建築時期，代治

委員會對於勞工情形，未嘗行使有效的監察，但其影響或可防止勞工情形更趨惡化。代治委員會曾有時對於代治區域之行政官署減少強迫勞動至最低限度，頗示贊許之意。

強迫勞動之報酬——關於一切強迫勞動應有相當報酬之規定，困難叢生，代治委員會尙未能解決。在法國代治區域之中，常有徵收勞動稅者；英國代治區域中，亦有徵取勞動若干日，工作社會事業，不給工資之事，此種辦法是否違犯上述之規定，常置代治委員會對於此事，屢加討論，據某委員之意見，則以一切不給資之強迫勞動，均屬違法。該委員會議決一俟國際勞工組織將強迫勞動整個問題研究後，再行討論此事。

強迫耕種——強迫耕種是否違犯代治常置代治委員會對於此事，亦未能決定。委員中有以強迫耕種，只宜用之於預防飢饉，而不應供給出口之需要。該委員會雖未詳論此問題，然國聯第七次大會之第六委員會，暨一九二九年國際勞工大會，均否認強迫耕種為含有教育或社會幸福用意之原則。

私人事業之強迫勞動——代治委員會對於代治區域之立法，曾詳加研究，藉以察視代治區域之立法，是否承認私人事業之強迫勞動；對於實際情形，亦細加考查。委員會之大加批評者，厥為澳大利亞代治下新基尼之招募辦法。一九二九年該委員會之記錄中，引有澳大利亞教士會議記載一節，

略謂：土著勞工之需要，已如此其大，致人民方面，負擔頗重。招募船追蹤而來，招募者以誘惑威脅及欺騙手段，招致年輕工人。此外復有巡察官，徵收招募者未能誘致之青年。數星期前，亞塞那土著四百人均係如此誘致而去，目前非施喀粉亦有同樣之情形發生。爲金田之故，犧牲無數土著之性命云。格里蕭（代治委員會之國際勞工組織代表）當澳大利亞政府代表之面，謂所記載之情形，如係真確，則無異爲一種強迫勞動。代治委員會於呈交理事會之報告中，聲稱現對於獲取澳大利亞政府擬廢止招募時所有各種不規則處之詳細消息，極視爲重要。該委員會對於行政官署方面是否利用間接壓迫，引誘工人爲私人工作，亦詳加詢問。在第十二次會議時，比利時代治區域代表，宣稱自該代治區域赴比屬剛果礦場工作之土著，並非由政府招募或引誘。政府僅通告土著，謂特殊招募者，頗堪信任；然此實非對於土著，施以壓迫云。

刑事制裁——一九二八年五月，國際保護土著民族局致函代治委員會，詢及勞工契約中之刑事制裁（即工人如逃工時應受刑事處罰之條文）是否與代治區域禁止強迫勞動之條文相符合。英國政府答復此問題，謂最近坦干伊喀頒佈之法規，已減輕刑事制裁之程度。又引總督之言，謂逃工之受刑事處罰，自非久計；但在目前，並不主張即予廢除云。代治委員會雖對於西薩摩亞之廢止刑事制裁，表示滿意，並希望那魯島之行政官署，亦廢除此項制裁；然對於刑事制裁之合法與否，始終未表示

意見。

代治委員會之保守——綜上觀之，足示常置代治委員會，不願解釋代治區域強迫勞動之規定。英國代治區域之不給值強迫勞動制度；法國之勞動稅；土著爲酋長所盡之強迫勞役；強迫耕種或勞動契約中之刑事制裁，是否與代治條文相違反，該委員均未提及。至對重要事業之徵用強迫勞動，亦未建議何種時間上之限制；或於婦女及兒童方面之強制雇傭，有何規定。同時，該委員會對於某種慣例之便利，則屢加詢問，此種慣例，雖在代治制度之下爲合法的，但與殖民地最好之慣例不符。該委員會若不立即採取確定之行動，則多數殖民地將因國際勞工大會工作之結果，接受國際間對於強迫勞動之限制，該項限制，較代治區域現有者較爲嚴厲。又不應忘者，即各代治國不獨受禁止強迫勞動規定之限制，且有努力增晉居民物質上與精神上之康甯暨社會進化之責任。代治委員會可以此事責成代治國，藉以使其禁制不良之勞動習慣。

### (三) 奴隸制度與強迫勞動公約

國際聯盟不獨對於代治區域隸屬下之民族，設有保護之規定，並於國聯盟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各會員國擔任對於其統治下之土人，保持公平待遇。一九二二年大會，通過一議決案，希望各國對待少數民族之待遇，其最底限度應如少數民族條約之規定。會員國對於殖民地人口之待遇，亦應如代

治國之對待其所代治之國。殖民地之最不公平者，厥爲奴隸制度。一九二三年國聯大會根據盟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請理事會成立一調查奴隸問題之團體。理事會會員多以財政及其他故，以代治委員會應監督調查奴隸之工作。然法、英及比利時代表，顯然不欲擴張該委員會之權限，故極力反對。理事會最後議決請國聯秘書廳及國際勞工局遣派專家八人，舉行調查，組織所謂臨時奴隸委員會。

臨時奴隸委員會——比利時代表於第四及第五次國聯大會，堅持奴隸委員會所搜集之消息，應僅以官家所供給者爲限。據稱國聯係由各國組織而成，故私人及團體，不應直接干預國聯之活動。云。但第四次大會通過一議案，即委員會不獨可從政府方面獲得消息，凡私人及團體之認爲合格者，於必需時，亦可向其徵求消息。奴隸委員會最後決定，凡從各團體得來之函件，應先送交有關政府，請其發表意見。

奴隸委員會，於一九二四年七月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調查範圍，是否爲僅限於狹義的奴隸制度，或包括強迫勞動。後以強迫勞動與奴隸制度，關係極切，故議決調查應包括強迫勞動在內。此項議決案，旋由理事會批准，又第五次國聯大會對於該委員會之進程序與計畫，亦予批准。該委員會於致理事會之最後報告中，關於強迫勞動方面，提議兩點：即（一）做B及C代治區域之辦法，強迫勞動僅限於重要之公共事業，並須有適當之報酬。（二）凡直接或間接之強迫，其主要目的在使土著爲私

人工作者，均屬虐待。又該委員會對於是否建議締結一國際間奴隸與強迫勞動公約，詳加討論。委員中有以因一九一九年聖日耳曼公約之存在，而反對此項提議（該公約在批准後十年始行修改）。然此項公約，僅適用於非洲，對於奴隸與強迫勞動問題，規定不詳，後以五票對三票，通過建議締結奴隸公約。

國聯大會之活動——理事會將奴隸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提交第六次國聯大會，英政府代表薛西爾子爵向大會提出關於奴隸制度與強迫勞動之議決草案。該提案旋經分組委員會通過，但不及代治區域所規定之強迫勞動條款之詳盡。對於公共事業允許其用強迫勞動，即私人事業之屬例外的暫時的而不致使勞工離開其居住地點者，亦許其徵用之。又於公私事業徵用之強迫勞工，亦未規定有何報酬。薛西爾稱此項提議之如此保守者，良以不顧危險，邁步前行，不如謹慎將事，徐圖緩進之為愈也。西班牙代表則對上述理由，頗加抨擊，蓋以強迫勞動素為國聯所不許，而該草案之目的，似暗中獎勵強迫勞動。挪威新錫蘭與加拿大均持此種意見，唯澳大地亞則與英表同情。第六委員會辯論之結果，遂將此提案略予修改，規定私人方面之強迫勞動，須酌予報酬。

奴隸公約第五條——公約草案旋即送交國聯大會全會，旋由大會請理事會將公約草案，轉達各國，請其發表意見，以便下次開大會時，即可簽訂。迄第七次大會時，遂請各國簽署奴隸公約。奴隸公

約中關於強迫勞動之規定如下：

第五條 締約各國承認徵用強迫勞動足以發生嚴重之結果，並担任在其主權、司法權、保護權、宗主權、或護衛權所及之領土內，採取一切必需辦法，防止強迫勞動發展至與奴隸相似之情狀。茲約定如下：

- (一) 除下列第二段所規定之過渡辦法外，強迫勞動僅公共事業得徵用之。
- (二) 締約各國對於領土中除公共事業外，仍徵用強迫勞動者，應漸次的並於最早期間內廢止之。在此種強迫勞動仍存在之時，應將其視為例外性質，並應給與相當之報酬，及不應使勞工離開其居住地點。
- (三) 凡徵用強迫勞動，其責任概由該領土之中央主管官署任之。

據薛西爾稱，根據上條，此後私人方面新發生之強迫勞動，無論如何不能承認；僅私人事業之強迫勞動已經存在者，在未廢除以前，得適用此臨時之容忍辦法云。此外第七次國聯大會，通過議決案如後：(一) 請求理事會，刊行年度記錄，記載根據公約所頒佈之法律。(二) 通常公共事業，除不能得自願勞工時外，不得徵用強迫勞動。又該項勞工，應得相當之報酬。(三) 請理事會將通過奴隸公約事，通告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並請理事院注意該局關於強迫勞工工作之重要。



美國之參與——簽署奴隸公約者，計三十六國，美國亦參與；但有保留條件，即美國政府主張反對強迫勞動，而以強迫勞動處罰罪人者除外，並不贊同該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此分段係允許私人事業在過渡時，得徵用強迫勞動。一九二九年九月批准此項公約者，有下列各政府，澳大利亞，奧地利亞，比利時，英國，保加利亞，加拿大，丹麥，厄瓜多爾，埃及，愛沙尼亞，芬蘭，德國，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拉特維亞，摩納哥，荷蘭，新錫蘭，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西班牙，蘇丹，瑞典，南非聯邦，及美國，共二十九國。

#### (四) 國際勞工大會與強迫勞動

凡爾賽條約規定設立國際勞工組織，該組織於日內瓦成立國際勞工局，受該局理事院之監督，每年並召集國際勞工大會；各會員國均派代表四人到會，其中二人代表政府，代表勞資方面者各一人。大會之目的，在制定關於勞動問題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案。制定公約之第一步，即由國際勞工大會擬就問案一紙，送交各會員國，詢其是否贊成制定此項公約，並確定其中應包括之原則。如各國主張制定此項公約，國際勞工局即根據問案之答復，擬就公約草案，候下次國際勞工大會時，再予討論；如公約草案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則送交各國批准。根據凡爾賽條約第四二一條之規定，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允許將該國業經批准之公約，實施於其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一)惟因地方特殊情形，

公約不適用者除外，或（二）該公約爲求適合地方情形，須予以必需之修改者。前此勞工公約之適用於殖民地者，爲數不多，顯因向來所制定之公約，多係適應較發展之國家情形之故。一九二二年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請該局外政部收集關於土著勞工之資料，一九二六年設立土著勞動組，由已故格里蕭主持其事。一九二六年國聯大會議決案，暗示奴隸公約之大綱，由國聯決定之；至強迫勞動協定之詳情，則宜由國際勞工局擔任之。

國際勞工局強迫勞動委員會——一九二六年五月，理事院委派土著勞動專家委員會，該委員會會議決先研究強迫勞動問題，次及勞動契約問題。第一次開會時（一九二七年七月），即審查土著勞動組之報告，該報告詳論關於強迫勞動之法律與慣例，及此種勞動之影響，暨規訂法規之必要。其第七章，爲希望各政府應採取之原則。專家委員會詳細討論此項報告，並予以修改後，始認可第七章中所列舉之原則。茲將其原則撮要述之如下：

（甲）徵用強迫勞動之標準及負責之官署。——不論任何特殊情形，強迫勞動之徵用，應以下列標準而定之：

- 一 勞役之必需與公共性質。
- 二 強迫勞動實際上之必需，或緊急必需。

三 徵用自願勞工不易。

四 凡須徵用強迫勞動之工作，須考慮其是否使現代人口負擔過重，而後舉辦之。

凡徵用強迫勞動，其責任由該地中央主管官署負之。

(乙)普通公共事業之強迫勞動——土著勞動專家委員會承認在緊急情形，如火災，水患，飢荒，時，行政官署得隨意徵用強迫勞動。至重要公共事業方面，如建築鐵道等，則應有下列之保障：即婦女，兒童，年老，及體力不適宜者，不應徵募之；對於成年男工，應募前，應檢驗其身體；自某鄉村社會徵募強迫勞工，不得過該地居住成年男子人口之某一比例；強迫勞工應按期檢驗其身體；工作地點應有充分之醫藥設備；應供給強迫勞工適當之食品及房屋；強迫勞工至氣候全然不同之處工作時，一切減少氣候變動影響之辦法，均應注意。

最後，對於強迫勞務役時期之長短，應予以一定之保障。專家委員會以五票對三票，同意重要公共事業之強迫勞動時期，通常在一年之內，不得過六十日。遇須使勞工離家背井至距離較遠之處工作時，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又通常工作日不得過八小時，每週為四十八小時，鼓勵計件工作，及強迫勞工應有適當之報酬，所謂適當之報酬，即包括下列各項：(一)工資應依該區同類工作之市率付給之。(二)往返工作地點所費之時日，應付給工資。(三)遇供給特殊食品衣服及住房時，不得抵扣工資。(

四) 額外工作之工資率，應較普通率為高。

再之，該委員會以行政官署遇工人失掉工作能力時，應有賠償之規定。又以在土著農事方殷之時，強迫勞動應減至最低限度。在強迫勞動時期完了時，行政官署應予強迫勞工回家之各種便利，及勞工檢查員須視察強迫勞動之條例是否實行。

至挑運工作方面，該委員會以應有額外之保障，如載貨之最高限度，應加規定。至挑運夫係強迫招募之者，不得使其離家村之行程超過四日。一年之內不得強迫某人為挑運夫逾廿五日，而強迫挑運時期，應從強迫勞動之總日期內減除之。行政官署不得為私人徵募強迫挑運。至強迫耕種，該委員會以遇預防飢饉或糧食不足時，可允許之。所出產之食品，應歸生產者。

(丙) 地方公共事業之強迫勞動——專家委員會稱地方公共事業之強迫勞動，不致發生與強迫勞動之須遠離家鄉者相同之弊害；但為防止發生弊害計，應說明何謂地方事業，凡輕微勞役，如掃除鄉村道路，乃為村民之義務，而不屬之地方公共事業之強迫勞動，政府對於地方公共事業，如徵用強迫勞動，則應依照上述之勞動時間，日數，及報酬之規定。

(丁) 私人事業之強迫勞動——專家委員會稱謂任何行政官署，或其他機關，不應以立法或其他方法，許可為私人，公司或其他私人團體利益之強迫勞動，如有此種強迫勞動，應趕速設法廢止之。

又稱行政官署，不應允許官吏威脅其所管轄下之人民爲私人僱主工作；但該委員會未能如臨時奴隸委員會，通過何種議決案，說明行政官署鼓勵土著尋找工作之危險。此外該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時，通過議決案如下：（一）請求國際勞工局發表關於土著勞工之完全消息，（二）請求國際勞工大會早日討論強迫勞動問題。（三）據本委員會之意見，一切強迫勞動應在最早期間廢止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該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時，討論問案，即詢問各政府關於委員會所建議之原則，國際勞工大會是否應採取之。

一九二九年國際勞工大會——一九二九年六月，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時，議事日程中有強迫勞動問題。大會工人代表中有係來自突尼斯及荷屬東印度之土著。強迫勞動問題，兩次開會均予討論。旋議決提交強迫勞動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開會十一次，討論問案，幾經修改，始予通過，修改之處着眼於嚴重限制強迫勞動之徵用。當該委員會討論時，工人團體提出修正案若干，均被否決，法國勞工代表喬華遂代表勞工團體陳交少數報告與大會全會，內稱組織之目的在廢止強迫勞動，而問案則爲一種法典之編纂。工人團體所亟圖要求者爲：（一）土著在殖民地之集會結社權。（此爲反對強迫勞動之重要保證）（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制。（三）反對使用間接方法，尤以賦稅之徵收，強迫土著作工。（四）廢除酋長方面之強迫勞動。（五）會同國際勞工局，設立一土著勞動常置委

員會，研究各國根據凡爾賽條約第四〇八條所規定之關於實施強迫勞動公約之年度報告。又提議該委員會可接受關於遵行強迫勞動公約之申請；但來比利亞、英國及葡萄牙之政府代表，以此種委員會勢必干涉一國之內政，均表示反對。德國代表萊盛堡謂如設立一委員會，其權限與代治委員會相類似者，則不反對云。後工人團體同意修改提議，僅僅會同國際勞工局設立一強迫勞動常置專家委員會，此項提議，旋以五十九票對四十九票通過。

強迫勞動問案——委員會通過強迫勞動問案，該問案主張制定公約，限制徵用強迫勞動。又以二〇一票對十五票，決定將強迫勞動問題列入一九三〇年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中。並將該問案送交各政府徵求意見，國際勞工局根據各國政府之答案，再草擬公約，並於一九三〇年大會前三月，將公約送交各政府，一九三〇年大會如通過此公約，則送交各政府批准。如制定之公約包括問案中之原則，則私人事業之強迫勞動，將為法律所不許，而公共事業之強迫勞動，亦必受嚴格之限制矣。較代治區域現定之限制，尤為嚴格。

一九三〇年國際勞工大會——一九三〇年六月，國際勞工大會舉行第十四屆大會於日內瓦，討論強迫勞動問題。結果以九十三票對〇票通過「強迫勞動之禁止與限制」公約。該約對於強迫勞動之禁止，不甚徹底，故不為工人團體所滿意。現批准此公約者，已有澳大利亞、丹麥、英國、愛爾蘭自由

邦，來比利亞，瑞典等六國，西班牙及挪威二國政府，亦由該國之合法機關批准，惟向未送交國聯登記。（請參看本期專載之強迫勞動公約）。

來比利亞強迫勞動——來比利亞之徵用強迫勞動，頗為世人所指責，該國違反一九二六年禁止奴隸公約及一九三〇年之強迫勞動之禁止與限制公約之條款，及不遵行國聯盟約第二十三條，理應受制裁。執制裁之權力者，當推國聯，若國聯不能與來比利亞議訂改良強迫勞動之協定時，美國是否出而干涉，頗為一重要問題，今尚在醞釀中。

## 社會問題研究及調查機關之介紹

社會問題之調查與研究，在我國爲新起之事業，其重要及困難，自不待言，近年來關於研究此項事業之團體，約可分爲兩大類，一爲政府的，一爲私人的，願此類團體爲數既不多，抑且分散各處，聯絡之機會甚少，經濟人才，俱不集中，所收效果，遂致遲緩，而國內外有志研究中國社會問題者，每覺無所適從，本局不敏，竊願負此鉅任，故從本刊第二卷第五號起，即闢此欄，其目的有二。

一 專事介紹國內一切研究社會問題之機關，詳述其歷史組織及主要研究科目，俾關心此項問題者，有所參考。

二 凡團體或私人有願將其著述，在本欄發表或對於一種問題，願將其意見提出討論者，尤所歡迎，同人等希望藉此篇幅，將國內各種研究社會問題之機關，鎔爲一爐，而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得成爲研究此類問題者之 *Clearing House* 焉。

### (四)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統計工作撮要

費昌華

一 上海的勞工問題，在工業進展中，已形成社會問題的一個特殊重要的方面。工人集團的鞏固，勞



資爭議的緊張，這些以及一切，已不僅是局部經濟利益的衝突，而影響及於整個社會的秩序，整個國家的穩固。無疑在一切社會問題的探討中，勞工問題將引起最大的興趣。經濟討論會，後改爲工商訪問局，最近又改組爲國際貿易局，以前曾做過一些勞工問題調查的工作，有罷工案件的搜集。國定稅則委員會的物價指數，生活費指數等，對於工人生活作相當的供獻。此外青年會勞工部等機關是在實際上做惠工事業。個人學者如滬江大學蘭姆孫教授(Prof. Lanson)等，也曾從事於個別問題的探求。至於有具體的組織，對於整個的勞工問題作普遍的調查與研究的，卽爲上海市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一部份的工作是處理勞工行政。勞工行政的職掌，包含勞資爭議的調解，各業規約的審核，各種工會的登記，勞工事業的備案，勞動法令的施行，統計報告的編製等項。勞工統計的編製，是一種純粹客觀的研究工作，而不涉及行政。

上海市社會局是由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改組的，農工商局成立於十六年十月，社會局成立於十七年八月。從農工商局時代算起，也有近五年的歷史了。十六年冬，開始舉辦的時候，凡百都在草創計劃之中。十七年起，先行試辦工資指數，罷工統計，和勞資糾紛統計三種，同時更從事編譯勞工統計叢書。十七年下半年，添聘統計人員，辦理上海工人生活程度調查，生活費指數，和零售物價調查等項。二十年起，更在調查工資的時候，附帶調查工資制度。

在統計方法方面，社會局力求符合國際間的標準，和適應當地的情形。勞工統計的目標，在表示時間的變遷，和空間的比較；前者是同一地點內，各時期的趨勢，後者是同一時期內，各地的異同。要從各地的統計數字，得到一個切實顯明的比較方法的標準化，是唯一的先決條件。國際勞工局極重視這一點。可是各國以至各城市的勞工情形互異，要以一個刻板的方式，來編各地的勞工統計，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幾次國際勞工統計會議，都謀以各國專家的目光，設立一個標準的方法，各地的統計，便可根據這個標準，參酌各地的情形來編製。像業務分類等項，國際勞工統計會議都曾加以精密的討論，擬定標準的綱要。當然，這種方法是否完全適用，尚不能說，至少有了一個標準，方法方面的紛異，可以避免不少。社會局的編製方法，便是以國際勞工局所擬的為準繩，同時更力求適應上海當地的勞工情形。

## 二

社會局從事編製勞工統計的目的，是用數字來表示一切關於勞工問題各方面的現象。勞工問題的現象至少可分做兩大部份：（一）關於個人，和個人與社會生活的關係，和（二）關於工人團體的結合和活動。屬於第一部份的，有工人概況調查，失業統計，工資和工作時間，生活程度調查，生活費指數，工業災害，勞工設施調查等項。屬於第二部份的，有工會調查，罷工停業統計，勞資糾紛統計，勞動協

約等項。在一個新穎的——至少在中國——勞工統計園地裏，在不充分的財力和人力下，社會對它尙沒有相當的認識，工人對它尙沒有相當的瞭解，要立時做這整個浩大的研究，困難太多了，社會局在過去五年中，也只做到罷工停業，勞資糾紛，生活程度，生活費指數和零售物價，工資和工作時間，以及工資制度幾項工作。

現在把社會局的工作，做一個簡單的介紹：

(一)罷工停業 罷工是工人要求條件，結合團體，暫時停止工作以促對方的承認或覺悟；停業是資方要求條件，暫時停閉廠號，以促對方的承認或覺悟。在此項統計裏應該研究的重要項目有罷工停業案件數，業別，資方國別，原因分析，結果分析，調處方法，關係廠號數，勞方參與人數，延長日數，損失工數，損失工資數等項。關於罷工統計的編製，北平清華大學陳達教授，有自民國七年至十五年的全國勞工案件分析，其中上海一埠的事件，當然佔着最重要的地位。民國十六年有經濟討論處編的上海罷工統計。社會局的罷工停業統計，自十七年一月起辦，繼續上述的統計。罷工停業的案件，有了民七以來不間斷的數字。社會局是調處勞資爭議的機關，大部份的爭議事件，皆經社會局的處理，勞工統計的材料，當然比較詳實而少遺漏。

社會局的罷工停業統計出版品有下列幾種：

十七年上海特別市罷工統計報告

十八年上海特別市罷工停業統計

十九年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

二十年的罷工停業統計已編就，因為商務印書館的被焚，出版發生了問題。在編製中的有近七  
四年來上海市的罷工停業一書，即是把自民國七年至民國二十年的罷工停業案件，加以整理歸納，  
做一個總分析。

根據陳達教授，經濟討論處和社會局三方面的材料，可以把幾年來上海市的罷工停業案件數  
抄錄如下：

七年 22 起	八年 57 起	九年 35 起	十年 21 起	十一年 31 起	十二年 16 起
十三年 16 起	十四年 72 起	十五年 264 起	十六年 120 起	十七年 18 起	十八年 108 起
十九年 87 起					

(二)勞資糾紛 凡勞資在進行交涉，而一方繼續工作的勞資衝突，便是勞資糾紛，以衝突的程  
度論，當然以罷工停業為嚴重，以發生案件的多少論，那末要推糾紛。糾紛可以說是爭議的初步，罷工  
停業的蘊釀，材料既不易搜集，社會上也少加注意，所以各國編製這種統計的還很少。但是糾紛是爭

議的導火線，要顯出勞資爭議的癥結所在，和爲防微杜漸起見，糾紛也不容忽視。社會局的職掌不但在解決已發生爭議的罷工停業，更在防止蘊釀中的爭議。大部份的糾紛案件，都經過社會局的處理調解。社會局有了這行政上的便利，便從十七年七月起始辦勞資糾紛統計。四年來出版的刊物有：

十七年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

十八年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

十九年的勞資糾紛統計報告，在付印之中，和商務印書館一起化爲焦土。在編製中的有近四年來上海市的勞資糾紛一書，是十七年至二十年四年來的總結算。四年來的勞資糾紛案件數：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計一五三起；十八年全年三三八起，十九年，三三九起。比同時期的罷工案件數多了幾倍，也可見其嚴重程度的一般。

(三)生活程度 工人生活程度調查的目的是要明瞭工人生活的環境，和一個工人家庭最低限度的生活費用。國民政府頒布的工廠法內，規定工人的最低工資應該以當地工人的生活狀況爲標準，所以生活程度的調查，更是急不容緩。在這個裏面，至少要知道：工人家庭，人口，年齡，性別，職業的分配，收入的來源和數目，每戶平均支出食物費，衣着費，住屋費，燈光燃料費，其他費用等分配，每間房屋平均居住人數，最低限度的生活費等項。社會局於十八年起開始調查，採標準取樣法，選查工人家

庭三百〇五家。限期一年，每日前往各家代替或指導記賬。十九年調查完畢。現在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一書已編就待印了。

(四)生活費指數和零售物價 生活程度調查是靜態的調查，生活費指數是動態的調查。前者調查某一個時期內工人生活的情形，後者調查歷來生活費用增減變遷的趨勢。生活費指數是根據生活程度調查的結果，依照各種物品的消費量，分別各該物在指數中分量的輕重。自十八年一月起，派員調查葷素菜價，米糧行情，以及其他工人日常所消費的貨品。市內被調查的商舖，計百五十餘家，小菜場五處。同時追查十五年至今的物價。根據了調查所得的物價，以各該物的消費量為權數，求得歷年的生活費用，再以十五年為標準年編成指數。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一書，包含自十五年至十九年的數字，編製印刷都已就緒，可是在此書離印刷所的前一、二天，在二、八的戰事中，被燒燬了。祇得重加編纂，添入二十年的指數，重行付印，此書的問世，又須假以幾個月的時間了。生活費指數，依食物、衣着、房租、燃料和雜項等項，分類編製，以觀各類消費個別的變遷情形，再合各分類指數而成總指數，以示一般生活程度的變遷。六年來的一般變遷，可以從下面的總指數看出：

十五年	100.00
十六年	101.09
十七年	93.21
十八年	101.98
十九年	116.79
二十年	138.37

(五)工資和工作時間 要明瞭工人物質的環境，先得研究靜態的工資等級情形，和動態的工資變動趨勢，工資的材料，可分做工資率和實際收入。工資率是勞資雙方事前協定，計時或計件的工資報酬；實際收入是工人每月或每日所得的工資率以外，加上應得獎金分紅等額。工作時間的調查，表示一日間工作時數的變遷，各業工作時數的異同，經此可以看出工人們爲了他們所得的工資而付出的勞力代價。社會局在十七年開始舉辦工資和工作時間調查，那時是限於工廠工人的實際收入。十八年六月起，計劃工資率調查，十一月調查歲事，出版的報告有：

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十七年度）

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十八年度）

十九年起，在調查編製的方法方面，加以修正，希望對於工資和工作時間問題，做一個更精密的研究。十九年和二十年度的材料，預算可在二十一年中調查計算完畢。可是一二八事件以後，閘北一帶的工廠，燬滅倒閉甚多，調查的人員和經費方面，又發生困難，一時無從進行，這一件將竣的工作，又不得不暫時停頓了。

(六)工資制度 工資制度的調查，是二十年開始，在調查工資的時候，附帶搜集材料。工資付給的制度，以及分紅，賞工，申工，罰工等一切的規例，各業各廠互異，影響於工人的收入和待遇很大。在紛

歧的制度中，做一個分析的研究，便是工資制度調查的目的。這項工作，終於隨着工資調查，同時停頓了。

社會局除了上述的幾項主要研究科目外，更從事於逐譯勞工統計的書籍，介紹勞工統計的編製方法。年來出版的譯稿有：

- (一)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
- (二) 失業統計編製法
- (三) 勞動協約統計法
- (四)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 (五) 美國住宅問題概觀
- (六) 家庭生計調查法

### 三

上面所舉幾項，是比較重要的勞工統計，是社會局五年來所能辦到的工作。五年只是個開始的時期，整個勞工問題的探究，更須假以時日。社會局當然希望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向這個半熟的園地，繼續墾殖。社會局最希望能儘先辦到的是上海的工人概況調查。一地勞工的概況調查，有如商店



的一篇財產總賬。在沒有這篇總賬以前，一個最簡單的問題，也不能解答，便是「上海究有多少工人？」研究勞工問題的人，不知道他們研究的對象有多大，內容和結構是怎樣，豈不感到困難？可是這個簡單問題的解答，却需要浩大的工作。必要有大批受有相當訓練的調查員，分赴各工廠，各工會，和各工人區域，在最短的期限內，做一個實地的清查；這項工作却非有充分的人力和財力的準備不可。此外，在這百業凋弊的時候，失業統計當然是一樁急務。可是在失業保險制度沒有發達，工會失業登記沒有完備的時候，此項工作也覺無從措手。其他的工會統計，勞動協約統計等項，當然也希望次第舉辦起來。

從已辦的幾項統計看來，五年的工作，也只是個開始。統計的數字，需要更長的時間，來表現它的長期趨勢；需要更長的時間，來顯示季節的變異；需要更長的時間，來決定和歸納一個結論。三數年間斷的材料，沒有多大的意義，繼續不斷的長時期統計，才能有重要的供獻。社會局除了努力擴充研究的範圍，當然更求已開始的工作，不斷地進行。事實上，最近的戰事，已造成不少的阻礙，可是總希望能打破種種的困難，以謀補救和繼續。

同時，社會局更希望各地辦理統計的機關，能互通聲氣，交換所得，避免隔閡重複的弊病，力求統計方法的一致；庶幾在異地異時的比較，作參合異同的研究。統計的效用擴大，而勞工問題的解決，也可有一個正確的指示了。

## 國際勞工消息

### (一) 國際工會概況

#### (1) 印度之工會運動

全印鐵路工人聯合會，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在孟買召集印度各地工會大會，旋由大會指派一委員會，並以梅達爲主席，草擬統一勞工運動報告。此項報告，刻已發表，略稱印度勞工運動之較有勢力者，計分三派，即共產黨、自由黨及國民黨是也。因各黨主義之不同，故頗難於合作。共產黨之領袖，殊不易妥協，設立中央勞工組織，共產黨頗難加入。至自由黨可以全印工會聯合會代表之，統一工會運動應與其合作。國民黨有全印工會會議，全印鐵路工人聯合會，及其他不屬任何中央組織之工會。設全印工會聯合會能與此黨攜手，則可組織一健全統一之勞動黨。全印工會會議，雖不免有各種弱點，然仍不失爲中央勞工組織之中心云。

又此次大會將統一工會運動之大綱，提交委員會，委員會略予修改，茲述之如下：

工會爲階級鬥爭之機關，團體論價之工具。印度工會運動應站在工人階級之立場，維持並參加印度政治自由之鬥爭。提議之印度工會會議，應爲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而奮鬥。各工會所應要

求者如下：明文規定每日工作六小時；最低工資不得較調查後所定之標準為低；遇工人要求時，得按週發付工資；相等之工作，應無種族性別之分，均付以相同之工資；一年中應有一月之休假，工資照給；僱主負擔失業、疾病、年老、分娩保險之費用；改進一切工人居住及工作情形，供給國家與公共機關僱員之住宅；工廠、商場及其他一切團體工作之處，成立工人選舉委員會，以求管理工作狀況；廢除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廢止僱傭女工於分娩前後六星期中工作；廢除一切招募勞工制度（但由工會招募者除外）及與種植場中相類之契約制度；廢除僱主方面之罰金（不論僱主為個人或政府）；廢除僱主管理僱員儲積金之辦法。工會會議應考慮是否加入亞姆斯坦國際工會聯合會。至國際勞工會議，應派代表參加，此項代表，由全印工會會議選舉之。

(2) 南非聯邦勞工會議

南非聯邦勞工會議年會，於本年三月廿七日始，連日在伊利沙伯港開會。蒲里格氏為會長。首由會長致開會辭。略謂南非聯邦之工運，其情狀之嚴重，無有過於今日。工運處處受打擊，至政府係最大之僱主，對於南非工人生活程度，予以重大打擊，尤為遺憾。據財政部長稱南非聯邦之工人生活程度，不得不降低。今日即最健全而歷史最悠久之工會，均不能不接受足以阻止社會進步之條件，至規模較小之工會其命運如何，殊難言也。此外工會之最感困難者，即支出大額之失業津貼金是也。兩年前，

失業僅以不熟練工人爲限，今則熟練工匠及專門家亦受其影響。南非聯邦建築業工人之失業者，或於一星期中只工作一二日者佔百分之四十二。旋由瓦克演說，對於工資局之削減工資，頗表示不滿意。茲將大會中所討論之議案述之如下：

立夫士著職工會提案「國際勞工大會，不能指導工人，本會應與其斷絕關係」經大會否決。

穿斯灰耳木器業工人協會提案，「廢止工業幼年工之契約制度，採取較學徒制時期爲短之學習制。」大會中有反對此提案者，謂可由此權取幼年工，旋詳加討論通過。

失業問題，大會議決請政府召集全國會議，討論此事，全國會議由工會、政府及公共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幣制方面，議決如南非聯邦新貨幣之成色僅含純金一〇〇哩，（現在每金磅之成色爲純金一二三哩）或將貨幣之成色減低時，政府應担保工資之價值，不受貨幣跌落之影響。

議決將「一切工業僱員，於一年之中，得有例假一月，工資照發」一案，提交執行委員會討論。

通過「請求立即修改工人賠償法。凡工人往返工作地點，須經過相當之距離，及相當之時間者，如在途受傷害時，應行賠償」案。

否決不信任勞工部案。

議決，請政府對於輸入之機器，其足以與本地生產品作不正當之競爭者，加課關稅，又爲援助副工業及工人起見，請政府放棄保護關稅政策，採取獎勵金。

議決主張修改礦工法規，規定威瓦德員金礦業非歐洲工人九名中，至少有歐洲工人一名。

安得羅氏重選爲大會秘書。

議決下屆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克普坦召集。

### (3) 國際飲食業工會

國際飲食業工人組織協會，於本年五月九十兩日在琉森召集大會，據稱去年丹麥芬蘭南斯拉夫巴力斯坦之飲食業工會，均已加入國際協會。目前協會包括三十四個組織，分配於廿一國，共有會員三三七三，〇〇〇人。大會對於國際合作運動擬修改禁止麵包房夜工公約，決積極反對。

### (4) 蘇格蘭工會會議

蘇格蘭工會會議，於本年四月在哈威格召集，旋通過議決案，責難英國政府遲延不批准華盛頓限制工作時間公約。又通過議決案多件，催促政府制定法規，修改關於工會之法律，又工廠法案應包括禁止麵包房夜工條文。

(5) 波羅的海各國運輸工人組織

本年四月十日愛沙尼亞鐵路工人、海員、碼頭工人、汽車夫工會代表，在勒佛爾召集會議，並到有全國工會代表，及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秘書一人，全場一致通過主張成立全國運輸工人工會聯合會。又主張與波羅的海其他國家之運輸工人工會，嚴密合作。同月十六日，拉特維亞鐵路工人、碼頭工人、海員、電車夫、汽車夫及馬車夫工會代表，在里加召集會議，並到有全國工會領袖，及勒佛爾會議代表三人，暨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秘書，全場一致議決，設立波羅的海運輸工人工會聯合會，直隸於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聯合會之總辦事處，擬設在里加之拉特維亞鐵路工人工會內。

(6) 南斯拉夫工人與失業保險

本年三月十日南斯拉夫工會聯合會及全國勞工協會秘書處，送一備忘錄與政府，促其採取失業保險制。據勞工協會之人口調查，目前南斯拉夫失業人數，包括季節失業工人在內，計在一八二，〇〇〇人以上。過去十年中工會之救濟失業費用，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底那；因失業之繼續增加，工會財源遂形困難。前此職業介紹所介紹工作及援助失業之費用，每年約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底那。據最近頒佈修改之財政法，僱主與工人對於職業介紹所之負擔較前增加，約自基本工資百分之三至六，如此，職業介紹所之經費，每年可增至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底那。即使全以此數救

濟失業，亦僅能救濟二五，〇〇〇失業工人，每日津貼十底那，一年之中僅能維持四個月。南斯拉夫現在失業工人遠超過此數，平均失業之期間，亦較四個月為長，而每日十底那之津貼絕不夠用，故該備忘錄之結論，以採用失業保險制，經費由中央、省政府及地方政府負擔，為救濟失業之唯一有效辦法。

## (二) 社會保險

### (1) 蘇俄工人津貼之增加

本年二月廿九日蘇聯勞工部屬下之社會保險委員會頒佈法令，對於永久殘廢、年老及死亡津貼，頗有更改，茲分述之如左：

#### 殘廢

關於殘廢方面之更改，有三方面，即殘廢者之分類，領取津貼之合格期限，及計算津貼之方法也。

殘廢者之分類——殘廢者約分為三類：凡完全失却工作能力，並須他人予以援助者，屬於第一類。完全失却工作能力者，屬於第二類。不能照舊按時從事以先之工作，但仍能操零星工作或從事其他較不需精藝之工作者，屬於第三類。

領取津貼之合格期限——從事有害於衛生工作之工人，其領取津貼之合格期限，經此法令修改後，較前為短。茲表列之如左：

年 齡	地下工作及 其他不 衛生 工作之工人	其 他 工 人	僱 員
二十歲以下	無合格年限		
二十至二十二歲	一	二	二
二十二至二十五歲	二	三	三
二十五至三十歲	三	四	四
三十至四十歲	四	五	五
四十至五十歲	五	六	六
五十歲以上	六	七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殘廢年金之數額——前此一切工業工人年金之數額，均係一律；現則依受保險者工業之類別而各不同。據新法令之規定，工人約分為四類：第一類係從事於地下工作或其他有害衛生暨危險工作之工人，航空在內；第二類係基本工業之工人，如金屬業，機器業，電機業，煤礦業，煤油業，基本化學工業，橡皮業，鐵路運輸及航運業之工人。第三類係不從事於上述各業之工人，及直接參加生產之僱員；



第四類係不直接參加生產之僱員。

受保險者，依其在災變未發生前所從事之工作，而類別之。凡工人或僱員在分派津貼時，已從事於殘廢程度較高類之工作，並作滿合格期限之一半者，其年金得按較高率計算之。

年金係依合格期限之長短而不同，工人於未遇災變或請求年金之日以前，在該業或工廠至少繼續工作滿二年者，則給予一定額年金及遞加之款額。

基本工資之用以計算年金者，得不超過每月三百盧布之數。茲將計算殘廢年金之方法，表列之如下：

工人類別	基本年金（以工資之百分數計）	年金遞加率	最高年金（以工資之百分數計）
地下工作或危險工作之工人 第一類殘廢者 第二類殘廢者 第三類殘廢者	十年以後之通常年金 六九 四九 三五	十年以後，每年年金增加之數，為工資百分之二，至二十年為止 十年以後，每年年金增加之數，為工資百分之三，至二十年為止	一〇〇 八〇 六六
基本工業之工人 第一類殘廢者 第二類殘廢者 第三類殘廢者	十年以後之通常年金 六八 四八 三四	十年以後，每年年金增加之數，為工資百分之二，至二十年為止 十年以後，每年年金增加之數，為工資百分之二，至二十年為止	九〇 七〇 五〇

其他工業之工人及參加生產事業之僱員 第一類殘廢者 第二類殘廢者 第三類殘廢者	十八年以後之通常年金 六七 四七 三三	十八年以後，每年年金增加之數，為工資百分之十一，至三十一年為止	八六〇〇 四六〇〇
不直接參與生產事業之僱員 第一類殘廢者 第二類殘廢者 第三類殘廢者	十八年以後之通常年金 六七 四七 三三	十八年以後，每年年金增加之數，為工資百分之五，至三十四年為止	七五五 四五五 四一

突擊隊中之工人，專門技術家，及工程師，每年尙有補充費，約為年金百分之三，其年金亦無最高之限制。

工人之領取年金者，如仍繼續工作，獲得工資，則將其年金酌量減少，即年金與工資相加之數，不得超過在領取年金前最後所得之工資。

永久殘廢——受保險之工人，如因工業災害或職業疾病，致成永久殘廢時，第一類殘廢者，應得之年金數，即等於其工資。第二類及第三類之殘廢者應得之年金數，依其他原因而致殘疾給予年金之規定而計算之。第二類殘廢者之年金不得超過工資百分之七五；第三類殘廢者之年金不得超過工資百分之五十。

## 年老

在此次法令未頒佈之先，年老年金僅以某種基本工業爲限；現則年老年金，包括一切工人，一部份僱員，工程師，專門技術工人，航空家。至危險工作工人及享有同等待遇之僱員，其領取津貼之合格期限，略有更改。地下或危險工作之工人期限爲二十年，其他工人，男工爲二十五年，女工爲二十年。前此年金之數額，皆爲前十二個月工資百分之五十。據新頒佈之法令，年金數額係根據領取津貼者之類別而定。第一類爲工資百分之六十，第二類百分之五五，第三類百分之五十。突擊隊員之年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三，至計算年老年金之最高工資爲每月三百盧布。

## 死亡

在未頒佈新法令之先，遺族年金之數額，爲受保險人最後工資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現則此種年金率，視死者臨死時所應得之殘廢年金而定之。遺族年金數額之規定，如應得年金之遺族，僅爲一人，又死者屬於第二類殘廢者時，則遺族年金爲死者應得年金百分之五十，如有遺族二人，則爲百分之七五；遺族三人時，則遺族年金與死者應得之年金相等；遺族四人時，則遺族年金爲死者應得年金百分之一二五。

## (2) 美國之疾病保險

美國全國互助社會議，及美國公共衛生處，為決定美國疾病基金，除支付工資一部分為社員預防及診治津貼外，其他任務為如何，爰會同舉行調查所有基金之情形。最近此項調查之結果，業已發表。該項報告將保險公司辦理之疾病保險及全由雇主資給之疾病津貼除外，僅就工作基金，其財政與管理有工人參與者而言。此種工作基金為數三一五。基金之係疾病現金津貼而具他種工作者，現在為數尙屬不多，但此種基金現正互相聯絡合作，並注意醫藥及看護，且在疾病初期，即行注意，以求縮短疾病期間。基金中亦不乏採取豫防政策者，包括（一）發現並糾正身體上之損害，此種損害，如不注意，足以發生疾病者；（二）衛生教育。

基金中之現金津貼率，每日為一元者，為數約佔四分之一；自一元至二元之間者，佔二分之一。現金津貼率通常均感太低。

基金之半數，其財源與管理，均由被保險人負擔。識者謂有關雇主，對於工作基金，不應僅只被動的予以承認，而應積極扶助之，蓋工人身體健康，雇主方面亦受其惠也。

### （3）奧地利亞之失業保險

奧地利亞之失業保險，近感受嚴重之財政困難，其詳情如下：

目前維也納區域之失業工人，平均每名每月之通常津貼為八十希令，臨時津貼則為五五、六〇。

或七〇希令；至失業工人年逾六十者，其津貼至多爲五八希令。勞資雙方對於失業保險之負擔各爲工資百分之七以上。石灰業、窯業、建築業之季節工人，自去年七月十五日始，繳納補助津貼之數，爲工資百分之五十，但如此類事業之熟練工在忙碌季節時之收入，達三，〇〇〇希令者，或不熟練工，其收入達二，四〇〇希令者，則在無事季節，自十二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祇得領取普通津貼百分之九十。

失業保險之普通負擔與疾病保險負擔相等；至臨時津貼之補充負擔，各地不一，約爲疾病保險負擔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

臨時保險之財政，既陷於極度困難，故政府於一九三一年十月三日頒佈法令（該法令係延長臨時津貼至一九三三年十月卅一日）時，不得不與各區補助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希令。

由上觀之，現在普通失業保險，勞資雙方係平均負擔，平時國家方面負擔行政費用，其數額約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希令，在緊急時，入不敷出，亦由國家補助之，一九三一年入不敷出之數，約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希令。臨時救濟費用之六分之三，係工人與僱主平均分擔，六分之一由國家負擔，六分之二由各省負擔。

茲將一九三二年預算之估計，列之如下（以希令計）：

普通失業保險(接受津貼之平均人數爲一五二,〇〇〇人)	一六〇,一〇〇,〇〇〇
臨時保險(接受津貼之平均人數爲九八,〇〇〇人)	七八,六〇〇,〇〇〇
年老失業工人津貼(接收津貼之平均人數爲七七,三〇〇人)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總數	二八五,一〇〇,〇〇〇

此項估計，頗嫌過低。接受普通保險津貼之失業人數，不在一八〇,〇〇〇人以下，接受臨時津貼之失業人數，約爲一〇〇,〇〇〇人，其費用當在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希令以上。各方負擔之數，約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希令。故一九三二年至少尙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希令。政府方面頗有停止任何補助之意，但工會方面則極力反對。

#### (4) 西班牙之社會保險

西班牙新憲法，規定共和國擔保一切工人有適當的最低限度之生活；社會立法應規定疾病，災變，失業，年老，殘廢暨死亡保險，與分娩之保護；及國際勞工公約之批准暨實施，應於一定期間之內實現之。本年四月五日，西班牙國會批准國際勞工公約若干件，包括一九二七年所制定之關於疾病保險之兩公約在內。勞工與社會幸福部部長爲實行憲法上關於發展社會保險立法之規定，及履行批准公約後應盡之義務起見，於本年五月十日，頒佈命令，其要點：第一，即設立新社會保險以補充現行

社會保險立法，規定全國社會幸福促進所根據本年四月五日國會批准之公約，設立疾病保險，並設立殘廢與死亡保險。第二，統一關於社會保險與幸福之各種法規，全國社會幸福促進所受命對於殘廢、年老、分娩、疾病、暨死亡保險之統一，作一專門的研究。

(5) 法國工會及社會保險法

在法國最近選舉中，社會保險法曾為攻擊之目標。反對社會保險法者，以現在之不景氣，農工業因之而衰落，社會保險制度應負其責。生活費之增高，貿易之停頓，出口品之不多，工業之衰落，各處之破產，失業及貧窮，均為社會保險法之結果。此項法令之用意，固未嘗不佳，但其結果則壞，蓋未曾審度其是否能適應此不安定之生產制度也。

本年四月初，農民保護委員會，召集農民會議，宣稱現在之失業，係由於社會保險法之故。並請求當局終止進行保險事宜，停收未交之款項，並提出議案，廢止強制社會保險等。

法國勞動總同盟及法國基督教工人同盟，對於此事，均表示反對，並發表宣言。基督教工人同盟宣言，略稱社會保險法令乃社會改革之一，為工人所視為極必需極正當，而求之不得者。反對此項法令者，知工人全不贊成此事，現又圖欺騙農民。本會以此項法令即在實施時，容有修改之處，但不應借詞更變其強制保險之主要原則及扣減工資，或存心破壞其進行，爰議決請工人一致團結，反對廢除

## 或更改社會保險法。

勞動總同盟宣言，略稱本會對於社會保險極力擁護，社會保險法之通過，實係本會努力之結果。自實施一九三〇年修改法令之後，註冊人數，超過估計，截至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竟達九，四四五，〇〇〇人，足證反對法令者之失敗；並可知此種法令在初次實行時期，雖不免缺點，然已大受工人之歡迎矣。反對此項法令者，有以經濟之不景氣，係實施社會保險法有以致之，要求停止實施，或竟予以取消。其他則藉「簡單化」之名，以圖抹殺社會保險法之成效，破壞其重要原則，阻止其進行。本會反對任何破壞社會保險法之企圖，督促在城在鄉之工人，一致擁護社會保險。

本會素不以一九三〇年法令之原文，為一成不變；反之，且要求根據已往經驗，妥加修改，尤以關於家庭工人，計件給值之工人，受保險人之患病期逾六月者，工業災變之受犧牲者，失業工人，工人之年逾六十五歲者，等方面為多。至任何計劃，足以影響強迫保險制度，扣減工資，償付物品津貼，一切保險基金權利之平等，及受保險人選擇基金之自由權，與管理權者，均視為予社會保險以重大打擊。胥在反對之列。現在政府方面之辦法，即不乏與上述原則有影響者；而對於強頑之僱主，不予以刑事制裁，致法令之實施，遂愈形困難。此後新的錯誤，不應發生。政府與國會自有其責任。工人階級絕不許此合乎人道與有利益的法令，失其重要性，本會代表工人階級，聯合本會支會，決以怠工方法，努力擁護



## 社會保險法令。

## (6) 德國社會保險之狀況

德國統計局最近發表一九三一年社會保險之分析，茲撮要述之如下：

概況——德國保險機關，深受經濟衰落之影響，尤受一九三〇年下半年政府所頒佈各種法令之約束。一九三一年之保險人數，較之往年平均數爲少。社會保險基金之收入，因失業，工資跌落與公共基金補助金之縮減，亦形減少。至於加入殘廢、年老及死亡保險而領取年金之人數則日見增加；而接受疾病津貼之人數漸趨減少。（約與一九二三年之水平綫相同）殘廢、年老、死亡保險之費用，遂因之增加；疾病保險之費用，因而頓形減少。自全體言之，除僱員方面之保險外，其他保險基金，均呈入不敷出之狀態。

收入——社會保險基金之收入，爲受保險人及僱主方面之納款，聯邦政府之補助金，及基金各種投資之利息。一九三一年受保險人及僱主方面所繳納之款項，較之一九三〇年，減少四九六百萬馬克；聯邦政府之補助金減少三八四百萬馬克。一九三一年各種社會保險基金之收入，共計五，六四八百萬馬克；一九三〇年爲六，五〇三百萬馬克，計減低百分之十三·一。茲將一九三一年各種社會保險之總收入，與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一三年作一比較如下：

支出——一九三二年各種社會保險基金，共支出五，五七一萬馬克，一九三〇年為六，一八〇百萬馬克，計減少百分之十。茲將一九三一年之總支出，與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一三年作一比較如下：

保險種類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疾病保險	七五	二四〇
災變保險	八七	一六一
工人殘廢年老死亡保險	八七	三一六
僱員殘廢年老死亡保險	九五	三六九
礦工養老保險	九八	二二三
平均數	八三	二五九
失業保險	九八	—

保險種類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一三年
疾病保險	八〇	二八四
災變保險	九七	一八三
工人殘廢年老死亡保險	一〇三	六二七
僱員殘廢年老死亡保險	一一七	—
礦工養老保險	九二	四七五
平均數	九二	三六七
失業保險	八五	—

各種保險除失業保險外，在一九三〇年年底尚存四六三百萬馬克。一九三一年兩抵尚欠一七百萬馬克，若將失業保險一併計算在內，則一九三一年收支相抵，尚存七七百萬馬克。

(7) 愛沙尼亞疾病基金會議

愛沙尼亞疾病基金會於本年四月九、十兩日在太林召集第十次大會，到會者計有疾病基金十二支部之代表，及監督機關之代表數人。據各保險機關交來之報告觀之，疾病基金多因診治費用過高，公共事業工人失業之保險及收入隨工人工資跌落而減少之故，遂呈入不敷出之態。疾病基金中有將職員薪水減少，以資挹注者。大會將近日情形，詳加討論後，通過議決案凡三：其一，即關於保險與救濟立法方面者，對於失業及救濟經濟恐慌方法之不完善，頗加注意，並稱下列方法為必需的：即採取強制失業保險補助大家庭之立法；救濟貧窮至實施保險立法時為止；設立殘疾年老遺族保險之立法；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社會政策之實現是也。大會並主張擴張疾病保險制度，包括一切工資工人，並請當局注意改良對於未受保險人民（尤以農村人口）之施醫制度。第二議決案，係關於工資與社會保險者，略謂愛沙尼亞之工資水平綫雖低，而仍有減扣工資之事，故當疾病與災變頻仍之秋，保險基金財源所受之影響極大。愛沙尼亞工人應極力主張提高工資率。第三議決案，係關於救濟失業之公共事業工人失業時之疾病保險，略稱為維持保險制度財政穩定起見，加入疾病保險，應僅以每

日按時從事此種公共事業之工人爲限。設工作不能繼續，或偶有間斷，則在失業時亦應與有工作時，繳納基金同樣之款額。失業工人大都體格羸弱，故所交納之款項，不得較不熟練工人應繳之數爲少。

#### (8) 南非聯邦之工人賠償

一九三一年南非聯邦議會，曾通過修改災變賠償提案，旋經下院予以討論，將該案（主張採行強制保險）提交專門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於該案之報告，最近業經發表。關於強迫保險之原則，勞資雙方均行接受；故該委員會應表示意見者，除各種專門問題外，僅關於強迫保險之範圍，中央保險機關之形式，及保險之實施是否委諸國家管理下之共濟強制保險機關或私人團體等問題而已。

強迫保險之範圍——關於此問題，專門委員會主張維持原案之原則，此項原則與一九一四年工人賠償法中之原則相同，即包括在工作契約及學徒制下之一切工人；至家庭傭人，及不使用動力之農業工人則除外。有色工人，土著工人，亞洲工人均包括在內。又原案對於上述各類工人之賠償均有特殊規定。又因災變而犧牲之歐洲工人，得領取年金。非歐洲工人則將賠償金一次付給之；此項賠償金，亞洲工人所得者，較土著工人爲高。專門委員會主張亞洲工人應與歐洲工人受同等之待遇。至土著工人方面，應採取原案之取締辦法。

專門委員會以一切工業災變，除無關輕重之例外情形外，均應由保險處理之，不得根據普通法

而行賠償。該委員會恐工人對於廢止普通法下之控訴權不滿意，遂主張依普通法提起訴訟之原則，應有限制，即工人要求增加賠償時，不得向普通法庭控訴，而應由下述之委員會審裁之。

保險機關——原案規定保險之最高權，應由兩機關行使之，其一係管理保險之通常行政事宜，其他純為帶法律性質之機關以解決一切糾紛者。專門委員會以如實行此項計畫，勢必辦事遲緩，開支過大，故不贊成。主張設立一單一的行政與司法之委員會，並有向普通法庭控告之權，此項委員會應由三人組織之，律師一人為主席，勞資雙方各派代表一人，每一代表，應由有關之組織派定之。

保險之方法——專門委員會，對於保險之實施，私人機關與共濟制度二者之費用，亦加考慮。其結論以保險之實施，不論委諸私人機關或共濟制度，政府方面之費用均相同；但在私人保險制度之下，僱主方面之負擔，較之共濟制度為大，惟共濟制度之負擔，則較為平均；故該委員會主張依照原案，採用國家共濟基金制度。

### (三) 工作狀況

#### (1) 英國工資之變遷

據英國勞工部發表之年度數字所示，平均工資率之低，自一九二二年以來當推一九三一年為

最。

就有正確統計之各種工業及勞役而論，（變遷之影響農業工人，政府雇員，家庭僱役，店員，及辦事員者除外。）一九三一年工資率之變遷，以每週工資率計，三，〇一〇，〇〇〇工人共減少淨數四〇六，三〇〇金磅，四七，〇〇〇工人，增加淨數五，一五〇金磅，故結果工人每週工資，減少四〇一，一五〇金磅。據估計此種工業（包括農業在內）其平均減少之數，約為該年年初工資率百分之二。海軍部陸軍部及航空部僱用之工人，均受工資減低之影響。

下表所示，為一九三一年工人受工資變遷影響之人數，及工資增加或減少之淨數，與往年情形之比較。

年 度	受工資變遷影響之人數		工人每週工資率增加(+)或減少(-)之估計 (以金磅計)
	工資增加	工資減少	
一九一五	四,三〇五,〇〇〇	—	(+) 八六七,一〇〇
一九一六	四,八四八,〇〇〇	二五〇	(+) 八八五,二〇〇
一九一七	六,三六二,〇〇〇	七五	(+) 二,九八六,一九五
一九一八	六,九二四,〇〇〇	—	(+) 三,四三四,五〇〇
一九一九	六,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	(+) 二,五四七,一四〇

一九二〇	七,八六七,〇〇〇	五〇〇	(十) 四,七九三,〇二〇
一九二一	七八,〇〇〇	七,二四四,〇〇〇	(三) 六,〇六一,〇〇〇
一九二二	七三,七〇〇	七,六三三,〇〇〇	(三) 四,二一〇,〇五〇
一九二三	一,二〇二,〇〇〇	三,〇七九,〇〇〇	(二) 三,一七九,〇〇〇
一九二四	三,〇一九,〇〇〇	四八一,五〇〇	(十) 五五三,九〇〇
一九二五	八七三,〇〇〇	八五一,〇〇〇	(二) 七八,一〇〇
一九二六	四二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十) 四九,三〇〇
一九二七	二八二,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〇	(二) 三五七,八〇〇
一九二八	二一七,〇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	(二) 一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一四二,〇〇〇	九一七,〇〇〇	(二) 七八,八〇〇
一九三〇	七六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五六,六〇〇
一九三一	四七,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	(二) 四〇一,一五〇

注意：除上表所列之工人人數外，自一九二〇年以後，（一九三二年除外）工人一年中工資之增減數額相等者，其人數如下：一九二一年，一一〇,〇〇〇人；一九二三年，四〇四,〇〇〇人；一九二四年，三七一,〇〇〇人；一九二五年，三三三,〇〇〇人；一九二六年，四四七,〇〇〇人；一九

二七年，六二，〇〇〇人；一九二八年，一八七，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二九五，〇〇〇人；一九三〇年，八五，〇〇〇人；一九三一年，七，〇〇〇人。

此種數字，尚須加以修改。凡報告勞工部之工資率變遷者，多係有組織之勞資團體間所訂立之工資率之變遷。至無組織之工人方面，其工資率之變遷，（尤以僅影響於一公司之雇員者）多未陳報。再之，大批工人尚在統計調查以外，因之，上列數字只能示任何年份工資變動之趨向，及與上年變動一大概之比較而已。至此年與彼年變遷之不甚大者，可忽略之。

任何年份變遷不大者，即示工資尚稱平穩，如一九二五年，若將農業勞工包括在內，則工資不獨可不減少，且略有增加。再之，上述之工資變遷，多係關於有組織之工人方面者，故數字方面實受工人組織力量強弱之影響，一九一四年以後，工人組織力量，時有變動，尤為如此。大戰以後，漸有以國家為範圍商議工資變遷之運動，遂使數字更為豐富；因此種變遷，頗令人注意之故也。至各地之獨自訂立工資者，則其變遷，尤以其影響及小地方者，有時或不陳報。又應注意者，戰時女工人數較平常為多，而男工人數則較平時為少，女工工資率之增減，往往較同一工業之男工為小；故戰時工資變遷之總數，較之戰前有男女雇員之時為小；因之，欲精密的決定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三一年年底之工資水平綫，不能自一九一五——二〇年之工資增加總數內減去一九二一——三一年之工資減少總數，以計



算之。凡此種數字，僅表示一個時期貨幣工資率變遷之趨勢已耳。

#### (四) 經濟狀況

##### (1) 西班牙全國經濟委員會

西班牙於本年四月廿三日頒佈法令，設立全國經濟會議，由政府於十日之內，派定會員十五人，並付予全權，改革全國經濟制度。

全國經濟委員會，其目的在決定生產及生產品在國內外銷售之情形，指示生產與銷售生產品之方法，及擬定全國經濟事業之計劃。凡私人及公司或團體，均應以詳細消息，供給該會，並許其檢查簿帳及文件。

據法令之引言所述，此委員會非模倣獨裁時代所設立之國民經濟會，更與外國相類之會議不同，其目的乃在求西班牙所缺乏之全國經濟制度。計劃一經擬定，全國人士均有合作之責。舉凡農業，關稅，信用，出入口貨，均受其支配。

##### (2) 國際聯盟與經濟情形

本年五月廿一日國聯理事會討論四月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該議決案請理事會及各政府注意工人因經濟恐慌而失業者至少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及「用適當方法以挽回

繁榮之必要，」並主張進行下列各事：

- (一) 國際的及國家的公共事業之籌畫，經費，及立即舉辦事宜。
- (二) 國聯及國際勞工組織參加洛桑戰債及賠款會議。
- (三) 各國共同行動，解決貨幣與信用問題，及樹立穩固之國際幣制。
- (四) 召集各政府世界經濟會議，協同勞資雙方代表，締結國際公約，於共同計畫基礎之上，恢復經濟事業。

理事會於討論該案之後，通過一議決案如下：

理事會攷慮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關於經濟與財政恐慌之議決案後，爰議決如左：

- (一) 將國際勞工大會之議決案，交付國聯大會討論。
- (二) 請「公共事業及國家專門設備研究委員會」加速工作進行。
- (三) 聲稱遇洛桑會議願求助於國聯各種組織時，各組織均願爲其盡力。
- (四) 決定請國聯大會攷慮召集世界會議，從事研究生產與國際貿易問題，以求締結國際公約，恢復經濟事業。並請秘書廳從事初步必需的各種調查。

國際勞工大會之議決案，因理事會之議決案，而愈形具體化。

## (3) 國際公共事業

國聯公共事業及國家專門設備研究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十五日發表兩次會議經過之報告。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去年十月十四及十五兩日，在日內瓦召集，函請各國政府將促進國家設備而同時可以救濟失業之計畫送交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係本年四月三十日在巴黎召集，討論各政府送來之計畫凡二十件，其中合格為該委員會接收者若干件，其他或係材料不完全，尚須政府稍加補充者，或認為不合格者，均未接受。至該委員會對於送來之計劃，其批評之標準有三：即（一）計畫對於救濟失業之價值如何？（二）公共事業之生產力問題及（三）工作在國際上的重要是也。

委員會保留之計畫，提交理事會者，有希臘政府提出規定水量供給及灌溉薩羅泥加及塞勒斯平原之計畫；拉特維亞政府建築道路及橋梁之計畫；波蘭政府水量供給及排水之計畫；與修築鐵路及道路之計畫；南斯拉夫政府提出之修築與匈牙利及羅馬尼亞邊界平行之路綫，自奧地利亞邊界至希臘邊界止，暨至隣近各國都城之支路計畫。又斯庫台里湖，波查那河，底姆河下游基里河之供水工程計畫，並建築一鐵路，橫過多瑙河，縮短自比格德至布查斯得路途之計畫。（可增進羅馬尼亞與西歐之關係。）

## (五) 僱主組織

### (1) 德國僱主之政策

新選出之德國僱主會社聯合會會長郭德更氏，對於該聯合會之社會政策，發表意見如左：

德國歲入，估計約爲五〇，〇〇〇百萬馬克。政府方面挪用之數，在二六，〇〇〇百萬以上，其中用在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佔八，五〇〇百萬。歲入其他部分之分配，因政府將工資率預先規定，故亦受其支配。政府既干與生產事業，積聚資本遂爲不可能之事，且可發生不幸之結果。本會對於戰後政府之干涉生產事業，屢加抗議，而以經濟之改革，爲恢復國家繁榮之張本。至改革之成功，則有待於僱主之投資與行動之自由。

本會對於社會福利之設施，並非存心反對，而於失業之危險及防禦疾病災變，或殘廢之價值，亦深知之；唯以過度的採行此類辦法，頗足以減輕責任心，並深以社會負擔，尤以社會保險，應與產業之能力相適應。又團體協議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本會亦不反對；唯願政府在此方面，居於調停人之地位，不得解除各造之責任。至政府之規定工資，此則本會擬繼續反對者也。

國會方面現對於規定工作時間之立法，若全依工會之意見行事，本會當堅決反對，本會以目今之工業工作時間，每週已在四十小時以下，再行限制工作時間，時機似未成熟，更足以減少德國工業在國外競爭之能力。

(2) 丹麥僱主組織協會

丹麥僱主組織協會，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在哥本哈根召集會議。會長耶格雅氏之報告，頗注重於更改工資，期使丹麥工業能與外國競爭。伊稱個人對於締結長期團體協議，以昇降制隨生活費之變動而定工資率，頗為贊成云。關於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制，伊以如此制一旦實行時，則一週工資勢必隨之而減。同時，伊不相信此為救濟失業之有效辦法。伊意工人對於工作之安插及工資之決定，如能不採取堅持態度，則工人所得之結果，定較為佳。工人今日欲維持與昔日相同之工資，自不免增加失業。耶格雅氏並表示不願意再任會長之職，旋即選舉梅德生為會長。

(3) 日本之僱主組織

日本全國工業會社聯合會，於一九三一年四月成立，最近該聯合會設立一工業和平委員會，研究促進工業和平之方法，該委員會自本年四月始，每月照例集會一兩次。

工業和平委員會，計分為三部，第一部在研究穩定勞資關係之政策，所討論之項目，如勞工行政之基本政策（契約自由原則等）、勞工行政之機關（直接管理，職務制等）、對於工會之政策（承認工會與否及承認何種工會等）、促進勞資雙方諒解之機關（工廠會議等）、對於勞資糾紛之態度（勞資糾紛之法律制裁等）、團體協議。（現在情形之下團體協議之優劣點等）、第二部在檢討勞

動穩定問題，如工人之地位（失業工人與剩餘勞動等）；工資（工資率，升級，津貼等）；工作時間（每日工作與每月休息時間）；福利設施。第三部係報告工業穩定情形，如效率之推進，生產費之減低；免除工業不安之社會政策；促進經濟或工業制度等問題。

（4）盧森堡廠主聯合會

本年四月二日盧森堡廠主聯合會召集大會，除討論各重要事項外，對於一九三二年聯合會之報告，亦加討論。

據此種報告觀之，該聯合會常務委員會之主要事務，為研究社會問題，尤以社會保險，為最詳盡。關於社會問題之一切事務，該委員會常與職工會社接洽。本年該委員會與政府交涉，請注意僱主方面對於社會保險問題，廢除工資支付簿，養家費，工資，及工廠暨礦業條例之調查等問題之意見。關於失業保險一項，該委員會以就盧森堡而論，此種保險，不徒無益，而且有害，故該委員會雖主張舉辦公共事業以救濟失業，然仍擁護現存之失業救濟制度。

至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問題，該委員會以應請政府注意此種計劃之缺點。

政府方面對於草擬法令，實施國際勞工公約，曾請聯合會發表意見，聯合會雖接收不防礙工業通常進行之社會計劃，亦曾警告政府不可魯莽從事批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

## (六) 職業介紹與失業

### (七) 取費職業介紹所之廢除

保護移民常設會議總秘書處，在草擬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工作報告時，詳論取費職業介紹所，應有專事謀利與非謀利而帶有慈善性質之分。略稱此種分別各國雖不免有實際上之困難者；但此項區別，頗關重要，與保護會社之關係亦彌切；故應設法分別，尤應注意各國對於此項問題已獲圓滿解決之經驗。一九三三年國際勞工大會對於此問題之最後議決，須視各國政府對於問案之答覆而定。各國之政府，僱主，與工人，當知何者為真正之慈善會社，如保護移民會議之支會是；並當知此種慈善會社，頗與職業組織相似，不在漁利，而在對於男女工人及僱主，略盡義務。政府或個人之直接與介紹勞工保護，移民，及販賣婦女問題有關係者，均知上述會社，對於工人，頗為關切；且不時舉行調查，視所介紹之工人有無特殊弊害發生，或適合環境與否。最後，各國私人組織與政府合作之職業介紹，其成績甚佳，如德國是。在此種情形之下，慈善會社之職業介紹所與政府之職業介紹所，不獨非取對敵地位且能互相合作。

### (2) 愛爾蘭自由邦之失業救濟

本年五月十一日愛爾蘭財政部長提出之愛爾蘭自由邦預算，內中關於救濟失業之辦法頗多，

計臨時救濟津貼一五〇，〇〇〇金磅，房屋津貼增加一〇〇，〇〇〇金磅，津貼地方當局舉辦公共衛生事業三五〇，〇〇〇金磅，津貼地方當局供給貧窮兒童牛乳一〇〇，〇〇〇金磅，津貼五〇〇，〇〇〇金磅，減輕田賦，又擬營造房屋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金磅，房租收四先令。

財政部長在演辭中，略稱對於救濟失業有額外規定之必要。如房屋與公共衛生設備免費，地方貸借基金貸款利率之降低，及由道路基金借款修築道路。計此項失業救濟除地方貸借基金方面刻已有五五〇，〇〇〇金磅外，共須一，五五〇，〇〇〇金磅；再之，今年對於救濟農業及家庭之接收補助費者之兒童，均應進行。關於前者，政府擬以二五〇，〇〇〇金磅為額外補充津貼，以減輕田賦；關於後者，擬以一〇〇，〇〇〇金磅補助地方當局，供給接受補助費之家庭之兒童。

### (3) 最近之世界失業情形

據最近數月中，國際勞工局接到各國之失業統計觀之，各國失業人數，較之去年春季相同時期稍形增加；唯芬蘭與波蘭略見減少，計芬蘭減低百分之一，波蘭減低百分之三。應注意者，即各國之失業數字，不能互相比較；蓋各國所供給之失業數字，有係根據接收救濟金之失業人數者，有係根據登記之失業人數者，其來源絕不一致。再之，在其他國家大部分之失業人數，均未接收救濟金，亦未登記；故其失業人數遠不若實際上之多；雖然，此種數字，仍可以之比較各國各年之失業情形，茲將各國各



種機關所供給之失業統計述之如下(此項統計國際勞工局於六月二十八日發表)

強迫失業保險機關統計

奧地利亞 一九三二年六月初,二八四,三五〇人,一九三二年六月初,二二三,三五四人。

德國 一九三二年六月初,六,六七五,三〇七人,一九三二年六月初,四,二二一,〇〇〇人。

人。

英國及愛爾蘭北部

一九三二年六月初,一,八二一,八四〇人,一九三二年六月初,一,五七七,九一六人。

任意失業保險機關統計

比利時 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四九,七五八人,一九三二年四月,二〇七,二七七人。

捷克 一九三二年五月,一八〇,四五六人,一九三二年五月,一〇七,二三八人。

丹麥 一九三二年六月初,七九,九三一,一九三二年六月初,三七,八五六人。

荷蘭 一九三二年五月,一三九,一六六人,一九三二年五月,六〇,一八九人。

瑞士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〇三,〇八二人,一九三二年四月,六〇,八七一人。

工會統計

澳大利亞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二〇，三六六人，一九三一年四月，一一三，六一四人。  
 加拿大 一九三二年四月，三九，九六一人，一九三一年四月，三二，二〇八人。  
 匈牙利 一九三二年五月，三一，〇一八人，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八，一七一一人。  
 瑞典 一九三二年五月，七九，八〇四人，一九三一年五月，六四，五三四人。

職業介紹所統計及各種估計

加拿大 一九三二年四月，七七，一八八人，一九三一年四月，五五，三九〇人。  
 智利 一九三二年四月，七四，九六〇人，一九三一年四月，一〇，五二〇人。  
 捷克 一九三二年六月，四八二，〇〇〇人，一九三一年六月，九三，九四一人。  
 但澤 一九三二年五月，三三，四一八人，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四，一八六人。  
 丹麥 一九三二年六月，八五，一七五人，一九三一年六月，三五，一七四人。  
 愛沙尼亞 一九三二年六月，四，八五三人，一九三一年六月，一，三六八人。  
 芬蘭 一九三二年五月，一二，五五四人，一九三一年五月，一二，六六三人。  
 法國 一九三二年六月，三一五，五〇二人，一九三一年六月，五一，三五四人。  
 愛爾蘭自由邦 一九三二年六月，三五，八七四人，一九三一年六月，二三，〇一六人。

意大利	一九三二年五月，一，〇三二，七四五人，一九三一年五月，六九九，一三三三人。
日本	一九三二年四月，四七三，七五七人，一九三一年四月，三九六，八二八人。
拉特維亞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二，九一二，一九三一年四月，八，六六九人。
新錫蘭	一九三二年四月，四五，三八三人，一九三一年四月，三八，〇二八人。
挪威	一九三二年六月，三一，五〇四人，一九三一年六月，二五，二〇六人。
波蘭	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六〇，〇三一一人，一九三一年四月，三七二，五三六人。
薩爾	一九三二年五月，四二，〇九三人，一九三一年五月，一八，一〇二人。
瑞典	一九三二年六月，六五，四二九人，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八，五八八人。
瑞士	一九三二年四月，八七，三一六人，一九三一年四月，四五，九〇九人。
南斯拉夫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〇，〇八九人，一九三一年四月，一二，〇二九人。

在工業發達之國家，通常以季節關係，每至春季失業減少；唯今年情形與前大異。試以今年四，五，六月之數字，與一，二，三月比較之，則知各國失業在春季多未減少，且有增加者，顯示自年初以來，情形愈趨惡劣。尤可注意者，各國冀以新定法規，改變領取津貼辦法，以求失業人數之減少，而事實上，仍然無效。

試將最近失業統計與前三月之統計比較之，其增加之百分數如下：捷克自百分之一一·三增至百分之一三·三；英國自百分之二二增至二二·一；日本自百分之六·七增至六·八；波蘭自百分之十四增至十五·三；美國自百分之二三·一增至三一·一。

至在春季各國失業之減少者，為數不大，如比利時自百分之四三·二減至四二·七；德國自百分之三三減至三〇·四；瑞士自百分之二五減至二三·三。

### (七) 勞工局刊物

#### 國際勞工年鑑

國際勞工局將一年來國際間社會進展及勞工狀況，編成年鑑，顏曰「國際勞工年鑑」。此種刊物，去年始刊行，原係局長每年陳交國際勞工大會報告之一部分。自去年起，局長報告為使注意力集中於重要問題及為勞工大會討論便利起見，遂將國際間社會進展及勞工狀況之詳細事實另行付印。

今年之年鑑為第二次出版，詳述一九三一年之經濟與社會之重大事項及發展，藉以供政府，僱主，工人，教育家及其他研究工業與勞工問題者之參攷，舉凡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重要事件，及該組織所討論之各種問題，均予載明。各國及國際間之立法，亦提要敘述，並闡明各國社會政策之趨勢。該

書體裁仍與前此局長報告相同，蓋欲便於與往年比較之故也。全書為便利閱讀起見，對於某數章取材較少，但關於經濟狀況及其影響，則佔篇幅甚多，索引方面亦頗為詳盡。

第一度之年鑑，大受各界歡迎。今年之年鑑，想亦當能供研究各國經濟與勞工問題者，及欲知在不景氣中社會進展情形之如何者之參攷也。

# 女青年月刊

全年十册 定價一圓

國內及日本郵費二角 歐美另加郵費一圓五角

內 容

討論婦女切身問題  
灌輸家庭實用知識  
介紹世界最新思潮  
提倡全國婦女運動

上海 國明路 女青年協會編輯部 啓

## 專 載

### 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

(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現送各國批准)

#### 第一條

(一) 凡任何工作之雇傭，不在下列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範圍以內者，得適用本公約。

工業童工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大會通過)

海上工作童工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二〇年基諾大會通過)

農業童工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二一年日內瓦大會通過)

各國主管官署，與有關僱主及工人之主要組織商酌後，應將本公約所包括之工作，與上述公約所指之工作，劃分清白。

(二) 本公約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甲) 海上漁業之雇傭。

(乙)專門暨職業學校之工作，實含教育性質，而非謀利，並受當局之限制，批准與監督者。

(三)各國主管官署，對於下列各項，得准免應用本公約。

(甲)工場之工人全係僱主家屬者；但本公約第三條與第五條內所指之有損害、損失或危險之僱傭除外。

(乙)家庭中家人所操之家庭工作。

### 第二條

十四歲以下之兒童，或十四歲以上之兒童，因受國家法律或條例之限制，仍須受初等教育者，不得僱傭於適用本公約之任何職業；但下文別有規定者除外。

### 第三條

(一)兒童年齡滿十二歲者，在學校受課時間以外，得僱用於輕便工作，此種輕便工作應：

(甲)不致損害其健康或正當發育。

(乙)不致防礙其入學，或影響受教育之能力。

(丙)工作時間，無論在授課日或放假日，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每日讀書及輕便工作時間，總共不得逾七小時。

(二) 遇下列情形時，禁止輕便工作；

(甲) 星期日及法定公共假日。

(乙) 夜間，換言之，即指自午后八時至午前八時間之連續十二小時而言。

(三) 政府與僱主及工人主要組織磋商後，應以法律或條例規定：

(甲) 何種工作可謂合乎本條所稱之輕便工作。

(乙) 童工於未從事輕便工作之前，所應遵行之預先條件，以作保障。

(四) 於不違背上文第一段(一)之第一分段(甲)時。

(甲)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允許第二條所指年齡在十四歲以上之兒童，於放假日所可做之工作，及一日之工作時間。

(乙) 各國現行法規，無關於強迫入學之規定者，每日輕便工作之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半。

#### 第四條

為提倡藝術、科學，或教育計，凡根據個別情形，發給執照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將本公約第二及第三條視作例外，使兒童得參與任何公共娛樂，或飾戲劇演員，或電影配演人員。

(甲) 凡職業含有第五條所指之危險性質者，如馬戲場、雜戲場，或酒店或舞場之工作，不在允許



之列。

(乙)兒童之健康,身體發育及品行,應嚴加保障,並保證有良好之待遇,適當之休息,及能繼續求學。

(丙)根據本條所發給執照之兒童不得在午夜以後工作。

#### 第五條

凡任何職業之性質,或在其進行之時,對於雇傭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有危害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被雇於是項職業之兒童或青年,應規定一較高之年齡,或高於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者。

#### 第六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凡受雇於街上或公共地方游行販賣及長期工作於舖店以外之貨攤之兒童或青年,或從事於游行業務之須僱用年齡較高之人員者之兒童或青年,應規定一較高之年齡,或較高於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者。

#### 第七條

為確定實施本公約各條款起見,國家法律或條例須規定下列各事:

(甲)設置適當之公共檢查與監督制度。

(乙) 規訂適當方法以便證驗及監督第六條括載之工作與職業，所僱用之在規定年齡以下之人員，

**丙** 規訂違犯法律或條例之處罰，以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實施。

### 第八條

凡爾賽條約第四〇八條或其他和平條約相同條款所規定應提交之年度報告中，須載明關於實施本公約各條款之法律或條例之完全消息，包括下列各事：

(甲) 法律或條例為第三條而指定之輕便工作之職業表。

(乙) 根據第五條及第六條，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較第二條所定年齡為高之各種職業表。

(丙) 供給完全消息關於根據第四條條款所許可之第二條及第三條得視為例外之情形。

### 第九條

本公約第三、四、五及七條，印度不適用之。但印度有下列之規定：

(一) 下列各職業應禁止僱用十歲以下之童工：

(甲) 商店，辦公室，旅舍，菜館，及售賣飲料之場所。

(乙) 公共娛樂場所。

(丙)街上販賣。

(丁)其他非工業之僱傭主管官署認為可適用本段之規定者。

惟為提倡藝術、科學或教育計，凡根據個別情形發給執照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將上述條款視作例外，使兒童得以現身舞台電影或其他公共娛樂。

本條所規定之最低年齡，不得較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非使用動力工廠童工之最低年齡為低。此種工場不在印度工廠法管轄之下。

(二)凡非工業之職業，經主管官署與主要僱主及工人組織磋商後，宣稱其與生命健康或道德有危害者，不得僱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

(三)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制定施行本條之條款，尤應制定違犯施行本條條款之法律或條例之罰則。

(四)主管官署在通過實施本公約之立法，五年以後，應檢閱全部情形，期求提高至本公約所規定之最低年齡；是項檢閱應包括本條之各種規定。

### 第十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同類之部份，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請其登記。

###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於曾經在秘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於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於加入批准之會員國，在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十二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不行使解約宣告之權利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仍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於每屆十年期滿之時，報告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

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大會若採納新公約以修改本公約之全部或一部分，如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及當該修正公約付諸實行時，凡批准此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雖有第十三條之規定，得依法律，迅速無條件的退出本公約。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送交會員國批准。

但本公約對於已批准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依舊照原有內容，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原文為主。

# 強迫勞動公約

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至廿九日在日內瓦舉行）

##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於最短期間內，從事廢止各種強迫勞動。

強迫勞動，應完全廢止，在過渡時期，只有進行公共事業，及在非常情形之下，得使用強迫勞動，但須受本公約下列各條之限制。

本公約發生效力期滿五年後，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按本公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擬具報告時，須研究能否不延長過渡時期，廢止各種強迫勞動，並可否將此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提出討論。

##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之「強迫勞動」，係指一切工作或勞役，凡脅於任何責罰，而非出於本人自願勞動者而言。

本公約所稱「強迫勞動」，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任何工作或勞役，按強制軍役法所徵取，而純屬軍事性質者。

(二)任何工作或勞役爲完全自治國普通公民義務之一部分者。

(三)任何工作或勞役爲法庭判決之結果者，但其工作或勞役應受官署之監督及管理，而其工人，不得由私人公司及社團隨意僱用或處理之。

(四)任何工作或勞役，因意外事變而徵取之者，所謂意外事變，係指戰爭或災害，如火災，水災，饑荒，地震，劇烈的傳染病，或寄生蟲病，禽獸侵害，昆蟲及植物之毒害，概言之，凡危害全體或大部份人民生命或幸福之一切情事。

(五)社會之某種輕賤勞役，與該社會有直接之利益，得視爲該社會人員應盡之普通公民義務者，但此項勞役之需要與否，該社會人員或其直接代表有商酌之權利。

### 第三條

本公約所稱之「主管官署」係指統治國或所稱之領土內之中央最高官署。

### 第四條

主管官署，不得爲私人公司或社團之利益，徵取強迫勞動，並不得允許私人公司或社團爲之。

凡會員國向國際聯盟祕書長，爲本公約批准之登記時，仍有爲私人公司或社團利益徵取強迫勞動者，則會員國須於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此種強迫勞動完全廢止之。

### 第五條

凡私人、公司或社團，獲得特許之權利者，於生產或收集其所利用或經商之物品，不得附有使用何種強迫勞動之權。

如特許中附有強迫勞動之規定者，此項規定，應從速取消，以符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

### 第六條

行政官吏雖有鼓勵所屬人民從事勞動之責，然不得強迫人民或任何個人，為私人公司或社團而工作。

### 第七條

凡無行政權之長官，不得使用強迫勞動。

凡有行政權之長官，得主管官署明白許可，得使用強迫勞動；但須受本公約第十條之限制。

凡經正式承認之長官，而無其他方式之相當報酬者，得享受他人之服役，但須受相當規定之限制，並採取一切必要方策以防流弊。

### 第八條

凡決定使用強迫勞動，其責任由該領土內之民政最高官署負之。



強迫勞動，無須工人離開其通常居住地點者；該官署得以徵取此種強迫勞動之權，委之於最高地方官署。強迫勞動，務須工人離開其通常居住地點者，遇為便利行政官吏執行職務時之行動，及運輸政府之貨物起見，該官署亦得將徵取此種強迫勞動之權，委之於最高地方官署；但以某時期為限，並須受本公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條例之限制。

### 第九條

除本公約第十條之別有規定外，凡官署之得徵取強迫勞動者，於未決定徵取之前，須查實：

- (一)所作之工或所操之勞役，對於該社會有重要直接之關係者。
- (二)工作或勞役，為目前或迫切必需者。
- (三)工作或勞役，雖有工資率，而尚不能得自願勞動者；且其勞動狀況，不弱於當地同樣工作或勞役之一般狀況者。
- (四)工作或勞役，係曾斟酌當地有用之勞動，及其工作能力，不致予當地人民以過重之負擔者。

### 第十條

強迫勞動之徵取，視如賦稅者，及由有行政職權之長官，為公共工作，而使用之強迫勞動，均應逐漸廢止之。

查實：

徵取強迫勞動，視如賦稅，及有行政職權之長官，為公共工作而使用強迫勞動時，關係官署首應

(一)所作之工或所操之勞役，對於該社會有重要直接之關係者。

(二)工作或勞役，為目前或迫切必需者。

(三)工作或勞役，係會斟酌當地有用之勞動及其工作能力，不致與當地人民以過重之負擔者。

(四)工作或勞役，無須工人離開其通常居住地點者。

(五)所作之工或所操之勞役，係按宗教，社會生活，及農業之需要而行者。

#### 第十一條

唯有體格健全之成年男子，其年齡顯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得徵充強迫勞動；除本公約第十條所規定之各種勞動外，須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凡可能時，事先須經官署所指定之醫官，檢查該工人確無傳染疾病，且身體方面，適宜於所須工作及工作狀況者。

(二)凡學校教師及一切行政官吏，概應豁免。

(三)為各地社會存留若干身體健全之成年男子，為家度及社會生活上不可少者。

(四) 尊重夫婦及家庭之關係。

就實施上列第三項起見，按本公約第二十三條所擬具之條例，於居留之成年壯丁，隨時可充強迫勞動者，其比例應規定之，此種比例，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並於規定之際，應顧及該地人口之密度，社會及物質之發展，季候之關係，及人民在本土內，為自身利益計，所應作之工作，概言之，應顧及該社會通常生活上之經濟及社會之必須者。

#### 第十二條

無論何人，在十二個月任何期內，從事各種強迫勞動，其最長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往返工作地點所費時間，一併在內。

凡經徵充強迫勞動者，均須給以證書，以示其完成此項勞動之時期。

####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被徵取強迫勞動者，其通常工作時間，須與自願勞動者相同，逾此通常工作時間，其報酬率，應與自願勞動延長工作時間者相同。

凡被徵取強迫勞動者，每週應有一日之休息，是日宜與該地習慣所規定之日相合。

#### 第十四條

除本公約第十條所規定之強迫勞動外，一切強迫勞動之報酬，應以現金支付，且工資率不得少於使用勞動地域，或招募勞動地域同樣工作之工作率，該兩地之工資率，取其較高者為標準。

長官行使其行政上之職務，而使用強迫勞動之時，其工資之支付，應及早採用上節之辦法。

工資應付給勞動者個人，而不應付給其酋長，或其他官署。

從工作地點往返之時日，應照工作日計算給資。

本條所定，不禁止以口糧充當一部分工資，付給工人，口糧之價值，至少應與所扣之貨幣工資相等，惟捐稅、特殊食品、衣服，或其他設備之費用，用以維持工人於特殊情形之下工作者，或用以供給工具者，不得在工資內扣除之。

#### 第十五條

工人有由雇傭而發生之意外危害及疾病者，凡關於工人賠償之法律或條例，及凡殘病工人家屬賠償之法律及條例，在該地已施行之者，或將施行之者，強迫勞動者，及自願勞動者，一併適用之。

凡雇用強迫勞動之官署，在任何情形，遇凡工人因雇傭而發生危害或疾病，致全然或有時不能自給者，應負保障其生活之責，並於實際依賴該工人而生活之任何人，應設法維持之。

#### 第十六條

專 載

除特別必要時外，不得將強迫勞動者，移至飲食氣候與彼等所習尚者大不相同之處，致有碍康健。強迫勞動者，非待衛生及其他適應環境，保全康健之必要設備，切實辦到時，無論如何，不得遷移之。遇此種遷移不能避免時，宜從資格相當醫生之意見，採用各種方法，使工人漸習當地之飲食水土。

遇強迫勞動者，須作非所素習之日常工作時，宜設法使之習慣；致於漸進的訓練，工作之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規定，以及膳食之增加或改良為情形所必要者，尤須特別注意。

### 第十七條

強迫勞動者，如為建設或維持建設事業，須在工作地點作長期停留時，主管官署，於未允許使用此項勞動之前，須查實：

(一) 設各種方法，以保全工人之康健，並保障必需的醫事上之照顧；尤須注意，(甲)工人在工作以前及在工作期間內，應經醫生驗查。(乙)設置力能勝任醫事上之人員，並茶房，病舍，醫院及其他設備，為應付各種需要所必需者。(丙)工作地點之衛生狀況，飲水，食品燃料，烹飪器具，暨必要時，居房，衣

服之供給，均應完善。

(二)應有切實辦法，保障強迫勞動者家屬之生活，尤應注意用安全方法，經工人之請求或同意，便利匯寄一部份工資至工人家中。

(三)工人往返工作地點之路費及其責任，應歸管理機關負擔。該機關並應用各種有效之運輸方法，予以行程上之便利。

(四)工人如有疾病或災害，以致在某時期內不能工作者，管理機關應資送其回原地。

(五)任何工人，如願於強迫勞動期終止時，留作自由工人，得許其如此，且兩年之內，仍不失享受資送回返原地之權利。

#### 第十八條

強迫勞動之用於運送人員或貨物者，如挑夫或船夫，應在最短期間內廢止之，目前主管官署應公布條例，其中須規定(一)此種勞動祇在便利行政官吏執行職務時之行動，或政府貨物之運輸或在絕對必要時非官吏人員之運送，始得適用之。(二)從事此種強迫勞動之工人，如醫生檢驗為可能時，則當經醫生檢驗其身體合格與否，如醫生檢驗不能時，則僱主當負責保證其身體合格，且無何種傳染病。(三)工人所能負荷之最高重量。(四)工人從家鄉調往他處之最遠距離。(五)工人於每月或

其他一定期間內，得以被役使之最多日數，回家日數，一併在內。(五)允許得以徵取此種強迫勞動之人員，及其徵取之範圍。

當規定上列之(三)(四)(五)各節最高限度時，主管官署應顧及有關各事，如召募工人之處，該地人口體力之發展，工人所必須經過地方之性質，及其氣候情形。

主管官署又須規定此種工人通常每日之行程，不得超過與平均每日八小時工作相當之行程，且不僅工人負荷之重量，及行工之距離，當加注意，即道路之情形，季候之關係，以及其他有關各節，亦應顧及之，如所行之時間，過於通常每日之行程，則其報酬率，應較通常為高。

### 第十九條

強迫耕種，為預防饑荒，或糧食恐慌時，主管官署得准許之，其收穫之產物，必須歸生產之個人，或生產之社會。

凡按法律或習俗，以社會為生產基礎之地方，且其產物或其所獲之利益，歸諸社會所有者，本條不廢止其按法律或習慣，有使人民工作之義務。

### 第二十條

團體懲罰法，係處罰社會中之犯法者，不得規定以強迫勞動，為懲罰方法之一。

### 第二十一條

強迫勞動不得適用於地下礦工。

### 第二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按凡爾賽條約第四百零八條，及其他條約相同條款之規定，擬具施行本公約之年務報告於國際勞工局時，其記載當力求詳盡，對於該地實施強迫勞動之範圍，強迫勞動使用之用途，工人之疾病與死亡率，工作時間，工資支付方法與工資率，及其他任何有關之消息，均應詳細敘述。

### 第二十三條

主管官署，為施行本公約起見，應頒布強迫勞動之完備及明確施行條例。此項條例之中，應規定任何強迫勞動者，得將一切不滿意之情形，陳訴於主管官署，並擔保該官署，對於此種陳訴，予以審查注意。

### 第二十四條

對於管轄雇用強迫勞動之條例，應採相當辦法，嚴格實施之，或將檢查自願勞動之範圍擴大，同時檢查強迫勞動，或另採其他適當辦法。



又此項強迫勞動條例，應妥為傳播，俾被徵之勞動者，得以週知。

第二十五條

非法徵取強迫勞動，當以刑法科罰，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有使法定懲罰，實屬充分並嚴格施行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有權為各地代受義務，足以影響各地內部之司法權者，則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其主權、法權、保護權、宗主權、守護權、或權力下之各地；如其欲引用凡爾賽條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條約相同條款之規定，則於批准時須有附件聲明下列各事：

(一) 各地之擬適用本公約，而不加以修改者。

(二) 各地之擬適用本公約，而加以修改者，並附修改全文。

(三) 各地將本公約之適用擬為保留者。

上列之附件聲明，應視為批准本公約全文之一部，並與批准文有同等之效力，任何會員國，隨後得自由聲明廢止原有聲明中，按本條第(一)(二)(三)節所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七條

凡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條約相同各章之規定，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俾便登記。

###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只對於曾將批准在祕書廳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期，以兩會員國將其批准經祕書長登記後，十二個月為始。

日後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公約發生效力之日，亦各以登記批准十二個月以後為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一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在祕書廳登記後，國際聯盟祕書長，應立將此事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有為批准之登記者，該祕書長，亦應一律通知各會員國。

### 第三十條

凡業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公約施行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請其登記宣告解約，此項解約之宣言，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生效力。

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在上述十年期滿後一年以內，不為本條所載之解約宣告者，應繼續遵守

本公約五年，其後每五年期滿時，均得按照本條所載條件，宣告解約。

###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施行每五年期滿後，須向大會提出一次關於適用本公約之報告，並斟酌是否宜將修正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 第三十二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另採新公約，將本公約全部或一部，加以修正，而會員國將該修正之公約，予以批准時，則設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及當該新修正公約實施時，則雖有上列第三十條之規定，會員國可按法退出本公約。

自新修正公約施行之日起，本公約不復由會員國，加以批准。

然曾經批准本公約，而尚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應依其現有方式及內容，發生效力，繼續施行。

###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原文為主。

公約

第一次大會 (華盛頓, 1919)

- 1. 工作時間(農業)
- 2. 失業救濟
- 3. 產婦給假與薪金照給
- 4. 禁止婦女夜工
- 5. 工業童工年齡之限制
- 6. 禁止青年夜工
- 一 禁用白磷(1)
- 第二次大會 (基諾, 1920)
- 7. 海員最低年齡
- 8. 海員遇險賠償
- 9. 海員職業介紹
- 第三次大會 (日內瓦, 1921)
- 10. 農業童工最低年齡
- 11. 農工集會結社權
- 12. 農工災害賠償
- 13. 禁用白鉛
- 14. 星期休假(農業)
- 15. 最低年齡(火災, 鑛山)
- 16. 海上青年工人之體格檢驗
- 第七次大會 (日內瓦, 1925)
- 17. 工人災害賠償
- 18. 工人疾病賠償
- 19. 災害賠償待遇平等
- 20. 禁止麵包房夜工
- 第八次大會 (日內瓦, 1926)
- 21. 海船上移民檢查
- 第九次大會 (日內瓦, 1926)
- 22. 海員僱用契約之條件
- 23. 遣返解雇海員歸國
- 第十次大會 (日內瓦, 1927)
- 24. 疾病保險(農業)
- 25. 疾病保險(工業)
- 第十一次大會 (日內瓦, 1928)
- 26.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
- 第十二次大會 (日內瓦, 1929)
- 27. 檢閱船運運量包運
- 28. 災害防禦(碼頭工人)
- 第十四次大會 (日內瓦, 1930)
- 29. 強制勞動之禁止與限制
- 30. 工廠管理(海運工人)
- 31. 工作時間(礦業)

註(1) 早期公約禁用白磷製火柴為華盛頓大會建議書之一凡在該大會以前遵守此公約者在第七條中以 A 字表示之以後遵守者以 B 字表示之, 除此約外 19-1931 年間共通過三十一個公約。

批准

已在國際聯盟登記	455	} 463
X 有條件的或延遲實施的	8	
由立法機關批准者	71	
經待立法機關審查批准者	120	

實施

- 大會通過公約前之立法或其他辦法
  - 大會通過公約後之立法或其他辦法
  - Y 尚未接到報告
- 註: 上列符號用以指明各國送呈國際勞工局之每年報告中之公約批准後之實施情形
- ◎ 通過之立法
  - 正在進行及預備中之立法
  - \* 聯邦制中之每省或每州實施公約之立法
- 註: 上列符號用以表示以其他方法實施或擬實施公約之消息該項消息之來源取自正式機關

符號

- 凡國名後註 \* 符號者乃在下列日期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
- |      |      |         |      |
|------|------|---------|------|
| 保加利亞 | 1920 | 匈牙利     | 1922 |
| 芬蘭   | 1920 | 愛爾蘭自由邦  | 1923 |
| 盧森堡  | 1920 | 愛西屈皮亞   | 1923 |
| 愛沙尼亞 | 1921 | 多米尼哥共和國 | 1924 |
| 立陶宛  | 1921 |         |      |
| 拉特維亞 | 1921 |         |      |
- 國際勞工局未接到下列會員國之報告故不能將其消息列入此表:
- |         |      |
|---------|------|
| 多米尼哥共和國 | 巴拉馬  |
| 愛西屈皮亞   | 波斯   |
| 危地馬拉    | 秘魯   |
| 海地      | 薩爾瓦多 |
| 洪都拉斯    | 海運   |
| 尼加拉瓜    | 委內瑞辣 |

會員國	公約																															批准總數	前經印發之批准書之數(行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阿爾巴尼亞				Y	Y	Y																												4		
阿根廷																																				
澳大利亞																																		5		
奧地利																																		12		
比利時																																		20		
玻利維亞																																				
巴西																																				
保加利亞																																		25		
加拿大																																		4		
智利																																		13		
中國																																		2		
哥倫比亞																																				
古巴																																		16		
捷克斯拉夫																																		11		
丹麥																																		9		
愛沙尼亞																																		19		
芬蘭																																		12		
法蘭西																																			18	
德意志																																			16	
英國																																			18	
蘇丹																																			14	
印度																																			12	
愛爾蘭自由邦																																			21	
意大利																																			16	
日本																																			11	
拉特維亞																																			17	
來比利亞																																			1	
立陶宛																																			5	
盧森堡																																			27	
荷蘭																																			13	
新西蘭																																				
挪威																																			8	
巴拉圭																																				
波蘭																																			17	27
葡萄牙																																			8	4,6
羅馬尼亞																																			16	
南非洲聯邦																																			3	
西班牙																																			16	
瑞典																																			16	27
瑞士																																			6	
烏拉圭																																				
南斯拉夫																																			19	
批准總數	15	25	11	23	19	24				22	17	19	13	22	15	19	20	25	23	12	20	29	9	16	13	12	7	8	10	2	6	—	463	4		